

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催化材料烷基锂及 585 吨
氯化锂建设项目、年产 120 吨额沙坦技改项目
(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建设单位：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洪彬

编制单位：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洪彬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吨催化材料烷基锂及 585 吨氯化锂建设项目、年产 120 吨额沙坦技改项目（一阶段）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

电话: 0513-80690948

传真:/

邮编:226532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粤江路 7 号

建设单位：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

电话: 0513-80690948

传真:/

邮编:226532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粤江路 7 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22
四、环境保护措施	25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25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4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3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8
六、验收执行标准	41
6.1 废水评价标准	41
6.2 废气评价标准	41
6.3 噪声评价标准	43
6.4 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43
6.5 总量控制标准	43
七、验收监测内容	45
7.1 验收监测点位	45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6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8
8.1 监测分析方法	48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九、验收监测结果	52
9.1 生产工况	5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3
十、验收监测结论	69
10.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69
10.2 工况结论	70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0
10.4 存在问题、建议和要求	7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71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药业”）原名为南通开元化学有限公司（原名为南通施美康药物化学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变更为南通开元化学有限公司），后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变更为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如皋市长江镇粤江路 7 号，是一家以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等原料药为主的专业生产企业。目前已申报建设年产 550 吨缬沙坦、100 吨瑞苏伐他汀钙、500 吨 4-氟-3 苯氧基苯甲醛、500 吨 3,3-二甲基丁酰氯产品，副产品：1100 吨无水亚硫酸钠、1100 吨结晶三氯化铝、1200 吨氯化钠、1300 吨 30%盐酸建设项目，目前实际已建 120 吨/年缬沙坦生产线，120 吨/年缬沙坦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9 月、2022 年 11 月分阶段组织开展了自主验收。

年产 120 吨缬沙坦项目验收后发生变动，主要变动内容包括中间产品沙坦仲胺甲酯环合工序工艺变化、缬沙坦成品提纯工艺变化、新增缬沙坦精制工艺等，经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分析，项目界定为验收后变动，变动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纳入环评管理范畴，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企业根据实际工艺变化情况，结合后续工艺调整需求，实施年产 120 吨缬沙坦技改项目（以下简称“缬沙坦技改项目”），目前缬沙坦技改项目已取得备案证（项目代码：2504-320656-89-02-206184）。

“十四五”期间，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环境，烷基锂行业着力推进转型升级，依靠技术创新、管理提升和产品升级，全行业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运行指标保持增长。为应对国内外烷基锂市场的变化，政府大力推动并加快烷基锂工业转型升级，烷基锂产业产品结构逐步由低端产品向中高端产品转移，目前高端市场需求激增，产品广泛应用于塑料行业、橡胶行业、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市场前景十分光明。在此背景下，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2000 吨催化材料烷基锂及 585 吨氯化锂建设项目、年产 120 吨额沙坦技改项目。目前本项目已取得备案证（项目代码：2306-320600-89-05-161438）。并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取得南通市数据局的批复（通数据审批〔2025〕214 号），同意本次项目的建设。本次验收项目为 2000 吨催化材料烷基锂及 585 吨氯化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烷基锂及氯化锂扩建项目”）。现烷基锂及氯化锂扩建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5 月对“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催化材料烷基锂及 585 吨氯化锂建设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催化材料烷基锂及 585 吨氯化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

生产车间：车间三东侧生产车间。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5#排气筒经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树脂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6#排气筒经一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树脂脱附废水、废气处理废水通过中和槽+隔油调节池+气浮池+pH 调整池+微电解塔+电芬顿氧化+曝气中和池/初沉池+综合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中沉池/中间池+UASB 厌氧塔+A/O 池+二沉池+终沉池+清水池处理；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通过综合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中沉池/中间池+UASB 厌氧塔+A/O 池+二沉池+终沉池+清水池处理。

危废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仓库。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
-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7、《江苏省环境噪声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 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 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 88-2023）；
- 1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 1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19、《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
- 20、《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催化材料烷基锂及 585 吨氯化锂建设项目、

年产 120 吨额沙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6 月）；

21、《市数据局关于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催化材料烷基锂及 585 吨氯化锂建设项目、年产 120 吨额沙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数据审批[2025]214 号，2025 年 7 月 25 日）；

22、《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催化材料烷基锂及 585 吨氯化锂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6 年 5 月）；

23、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粤江路 7 号，地块北侧为沿江公路，东侧为如皋港新材料工业园区，南侧为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新纳希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河流，过河为江苏中迅桥梁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以生产车间向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图 3.1-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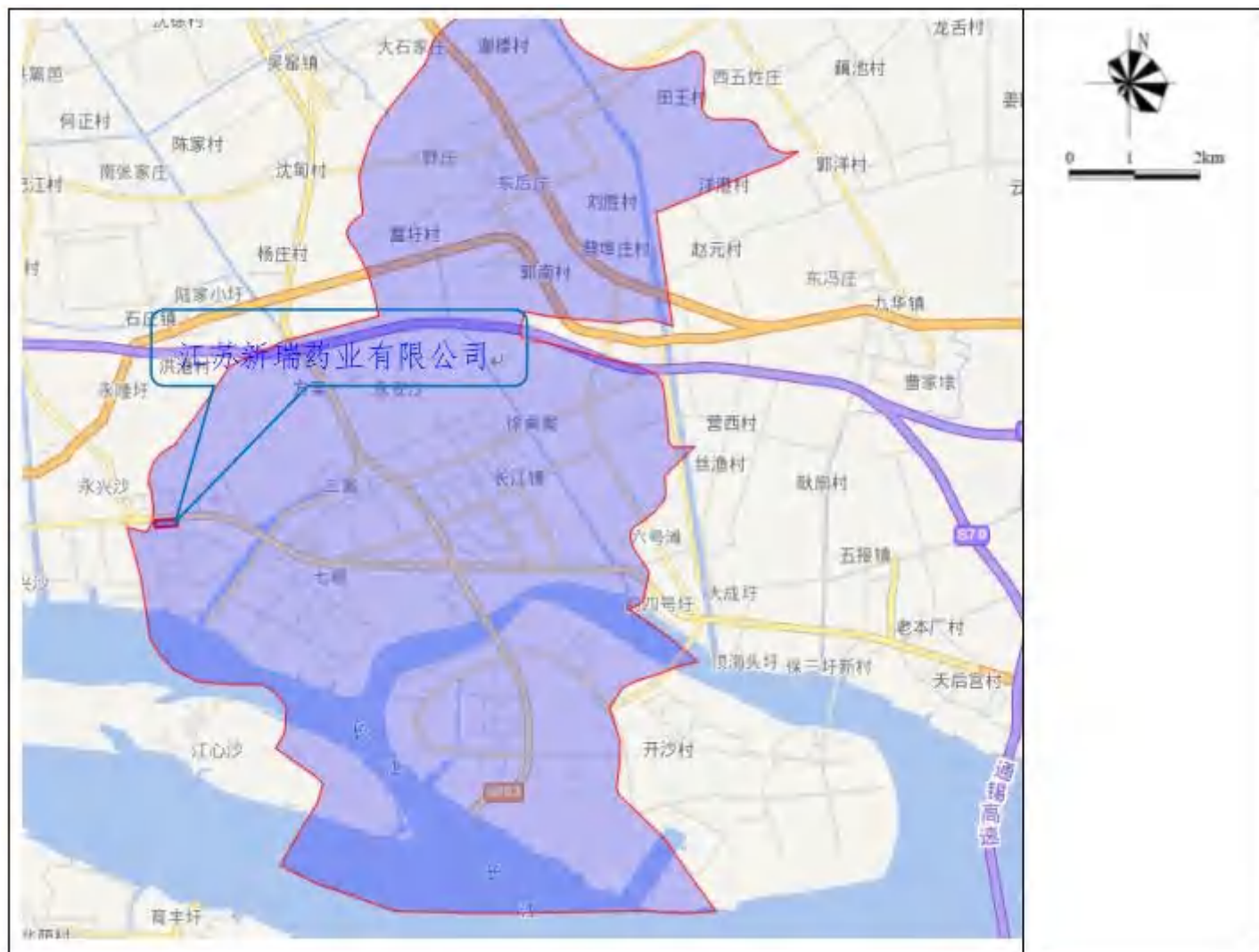


图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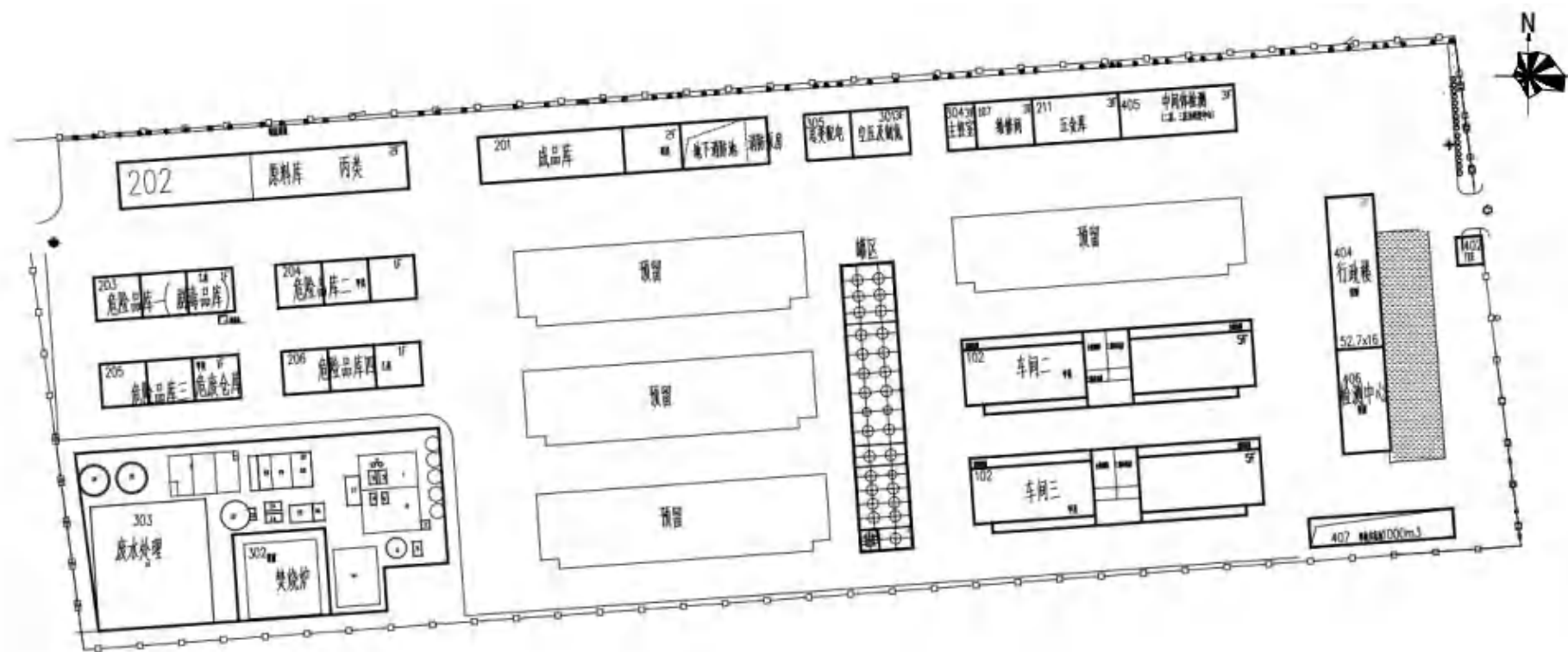


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吨催化材料烷基锂及 585 吨氯化锂建设项目。

2、项目性质：技改扩建。

3、工程规模：在现有厂区建设甲基锂（2-甲基四氢呋喃）溶液、正丁基锂（环己烷）溶液、正丁基锂（正己烷）溶液、氯化锂一水合物生产线，购置反应釜、沉降釜、稀释釜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了年产 316 吨甲基锂（2-甲基四氢呋喃）溶液、514 吨正丁基锂（环己烷）溶液、1170 吨正丁基锂（正己烷）溶液、585 吨氯化锂一水合物规模。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年生产批 次（批次 /a）	实际能力 (t/a)	年运行时 数（h/a）	包装方式	贮存位置
烷基锂及 氯化锂扩 建项目	甲基锂（2-甲 基四氢呋喃） 溶液	316	300	300	2400	50kg/钢瓶、 100kg/钢瓶、 15t/槽车	钢瓶位于危险 品库五，槽车 不贮存
	正丁基锂（环 己烷）溶液	514	456	514	3648		
	正丁基锂（正 己烷）溶液	1170	1200	1170	4800		
	氯化锂一水 合物	585	225	585	3600	25kg/袋	成品仓库

4、项目投资

环评设计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3%。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5、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新增职工 20 人，改扩建后全厂职工 150 人；

工作制度：环评设计年工作 300 天，烷基锂及氯化锂扩建项目采用两班 8h 制，年生产时间 4800h。实际工作时间与环评一致。

6、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实际设备数量及规模与环评设计一致。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3。

表 3.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环评数量	备注
1	反应釜	3m ³	2	新增
2	沉降釜	4m ³	2	新增
3	稀释釜	3m ³	2	新增
4	半成品釜	20m ³	2	新增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环评数量	备注
5	水解釜	5m ³	1	新增
6	氯丁烷高位槽	1m ³	2	新增
7	环己烷中间罐	5m ³	1	新增
8	环己烷储罐	5m ³	1	新增
9	冷凝器	20m ²	2	新增
10	冷凝器	10m ²	2	新增
11	石墨冷凝器	20m ²	1	新增
12	磁力出料泵	6.3m ³ /h	3	新增
13	磁力出料泵	10m ³ /h	1	新增
14	导热油反应釜	5m ³	4	新增，共用工程
15	氩气缓冲罐	5m ³	1	新增，共用工程
16	空气缓冲罐	5m ³	1	新增，共用工程
17	氮气缓冲罐	5m ³	2	新增，共用工程
18	氯丁烷中间罐	5m ³	1	新增，共用工程
19	缓冲罐	1m ³	1	新增，共用工程
20	导热油罐	50m ³	2	新增，共用工程
21	应急罐	5m ³	1	新增，共用工程
22	凉水塔	450m ³ /h	1	新增，共用工程
23	冷冻机	20 万大卡，导热油	2	新增，共用工程
24	冷冻机	20 万大卡，乙二醇水溶液	2	依托现有
25	氯丁烷转料泵	6.3m ³ /h	1	新增，共用工程
26	导热油循环泵	150m ³ /h	6	新增，共用工程
27	冷冻机循环泵	150m ³ /h	2	新增，共用工程

7、报告书及其批复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3.2-5 本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类别	备注
1	车间二		2690.7	13453.5	5	甲类	依托现有，用于缬沙坦生产，含原料药（API）车间
2	车间三		2690.7	13453.5	5	甲类	依托改造，西侧用于缬沙坦生产，东侧用于烷基锂及氯化锂生产，中间采用密闭墙体隔断
3	车间六		2690.7	13453.5	5	甲类	未建设完成，预留
4	生产辅助楼	主控室	166.3	498.9	3	戊类	依托现有
5		检测中心	1473.3	4419.9	3	戊类	依托现有，办公、分析、化验
6	危险品库一		245	245	1	乙类	依托现有
7	危险品库二		735.2	735.2	1	甲类	依托现有
8	危险品库三		735.2	735.2	1	甲类	依托现有，含 1 间 240m ² 甲类危废仓库
9	危险品库四		735.2	735.2	1	乙类	依托现有
10	危险品库五		118.5	118.5	1	甲类	依托现有
11	原料仓库		891.9	1783.8	2	丙类	依托现有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类别	备注
12	成品仓库	736	1472	2	丙类	依托现有
13	甲类罐区	罐组一及泵区	1120	/	甲类	依托现有
14		罐组二	540	/	甲类	依托现有
15	五金仓库	790	1580	2	戊类	依托现有
16	维修间	330	660	2	戊类	依托现有
17	消防水池及泵房	480	/	1	/	依托现有
18	变配电所	263.7	791.1	3	丙类	依托现有
19	空压氮气站	328.7	986.1	3	丙类	依托现有
20	RTO 装置区	650	650	1	丁类	依托现有
21	污水站	6684	6684	/	/	依托现有
22	一般固废仓库	108	108	/	/	依托现有
23	事故池	500	/	/	/	依托现有，容积 1400m ³
24	初期雨水池	225	/	/	/	依托现有，容积 630m ³
25	门卫一	42	42	1	丙类	依托现有
26	门卫二	90	90	1	丙类	依托现有

注：实际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与环评设计一致。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见表 3.3-1。

表 3.3-1（1） 甲基锂（2-甲基四氢呋喃）溶液生产所需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规格 (%)	包装方式	单耗 (kg/kg)	年用量 (t/a)	贮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锂粒	固	99	袋装	0.04	12.6	危险品库五	外购、汽运
2	氯甲烷	气	99	钢瓶	0.144	45.45	危险品库三	外购、汽运
3	2-甲基四氢呋喃	液	99.5	储罐	0.97	306.572	甲类罐区	外购、汽运
4	水	液	/	/	0.475	150	/	/
5	氢氧化钠	固	99	袋装	0.001	0.45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表 3.3-1（2） 正丁基锂（环己烷）溶液生产所需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规格 (%)	包装方式	单耗 (kg/kg)	年用量 (t/a)	贮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锂粒	固	99	袋装	0.062	31.92	危险品库五	外购、汽运
2	氯丁烷	液	99	储罐	0.41	210.9	甲类罐区	外购、汽运
3	环己烷	液	99.5	储罐	0.731	375.673	甲类罐区	外购、汽运
4	水	液	/	/	0.444	228	/	/

表 3.3-1（3） 正丁基锂（正己烷）溶液生产所需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规格 (%)	包装方式	单耗 (kg/kg)	年用量 (t/a)	贮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锂粒	固	99	袋装	0.072	84	危险品库五	外购、汽运

序号	名称	形态	规格 (%)	包装方式	单耗 (kg/kg)	年用量 (t/a)	贮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方式
2	氯丁烷	液	99	储罐	0.474	555	甲类罐区	外购、汽运
3	正己烷	液	99.5	储罐	0.687	804.371	甲类罐区	外购、汽运
4	水	液	/	/	0.513	600	/	/

表 3.3-1 (4) 氯化锂一水合物生产所需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规格 (%)	包装方式	单耗 (kg/kg)	年用量 (t/a)	贮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氯化锂溶液 (RE1-1、RE2-1、RE3-1)	液	/	/	2.299	1379.45	/	厂内回用
2	31%盐酸	液	30	储罐	0.1	59.933	甲类罐区	外购、汽运

3.4 水源及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工艺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循环冷却用水、生活用水等，用水量为 13098.033t/a。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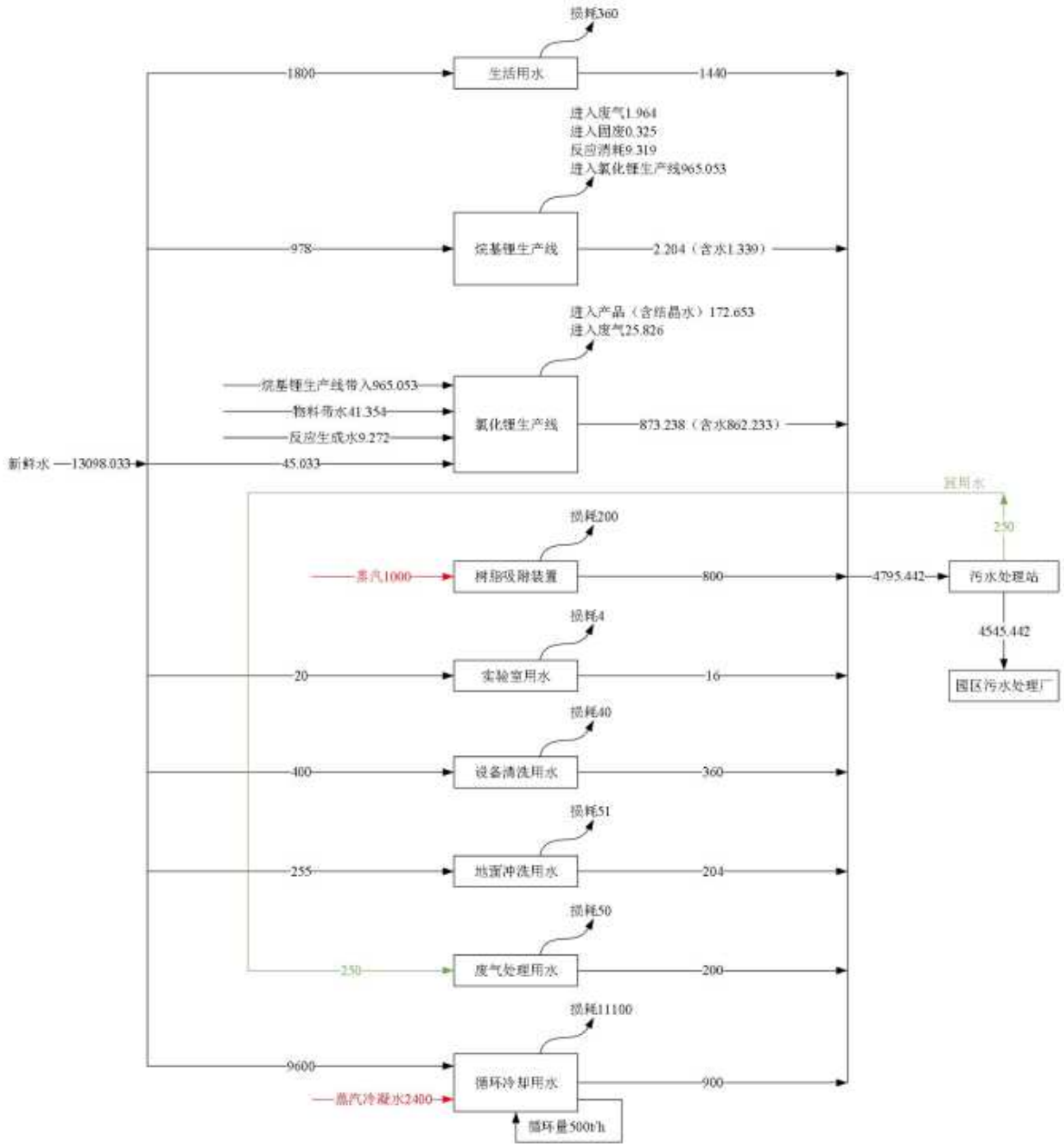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3.5.1 甲基锂（2-甲基四氢呋喃）溶液

3.5.1.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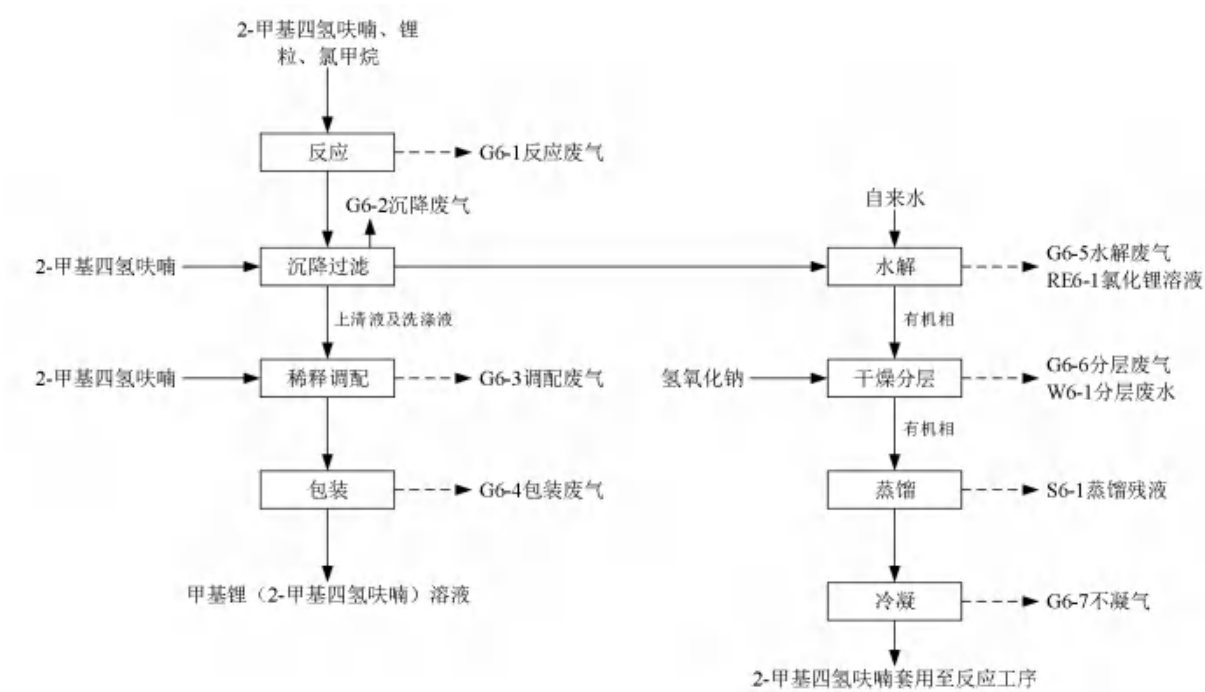


图 3.5.1-1 甲基锂（2-甲基四氢呋喃）溶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如下：

反应釜、沉降釜、半成品釜、水解釜等在首次使用时需要使用氩气/氮气置换釜内空气，产线正常运行后整个体系均处于惰性气氛保护下（氧含量<0.1%），批次切换时不再需要进行气氛置换。

（1）反应

考虑到甲基锂遇水会发生剧烈反应，有燃爆危险性，因此，反应釜及配套冷凝器均采用导热油作为间接加热、冷却介质。

2-甲基四氢呋喃溶剂经流量计计量后通过磁力泵泵入反应釜，随后开启反应釜搅拌，锂粒（粒径 8~10mm）人工投加至反应釜投料器内，氩气置换投料器内空气后将锂粒由重力缓慢加入反应釜。采用夹套通导热油（85℃）加热控制反应釜温度 40~55℃，同时开启反应釜上方两级冷凝器（-15℃低温油浴），通过流量计缓慢通入氯甲烷气体（反应放热，温度过高时停止通气），反应釜为微正压体系，体系压

力不超过 10kPa，通气时间控制在 3~4h，通气结束后，保持微回流状态继续搅拌反应 2h。之后开启夹套低温油浴（10℃）将釜内温度降至 20~30℃。

反应方程式如下：（反应转化率 100%，以氯甲烷计，甲基锂收率 97%）



主要副反应方程式如下：



从投料到反应结束降温用时 16h，该过程产生反应废气（G6-1）。

（2）沉降过滤

反应结束后反应釜内物料放料至沉降釜，常温常压搅拌 0.5h 后静置沉降 4h，上清液压滤至半成品釜。随后向沉降釜中泵入 2-甲基四氢呋喃洗涤沉渣，搅拌洗涤 0.5h 后静置沉降 2h，将上层洗涤液压滤至稀释釜，重复上述洗涤一次，稀释釜内洗涤液与上清液合并至半成品釜。最终再次向沉降釜中泵入 2-甲基四氢呋喃，搅拌至沉渣分散均匀后将釜底液转料至水解釜。

沉降过滤工序用时 16h，该过程产生沉降废气（G6-2）。

（3）稀释调配

根据客户对产品的浓度需求，定量向半成品釜中泵入 2-甲基四氢呋喃，常温常压下搅拌 2h 至物料混合均匀，得到甲基锂的 2-甲基四氢呋喃溶液成品。该过程产生调配废气（G6-3）。

（4）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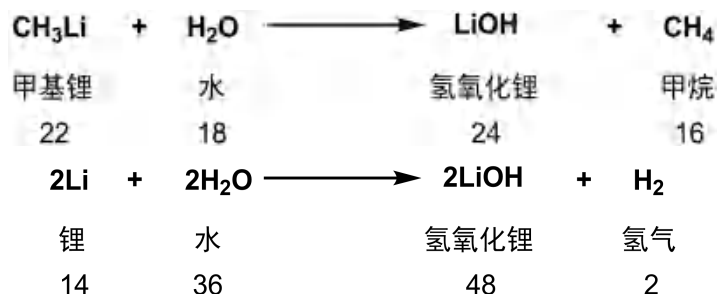
将成品泵送至槽车包装外售，少量人工装瓶后送危险品库暂存，人工灌装时采用密闭连接管将半成品釜与钢瓶连接在一起，槽车、钢瓶与半成品釜之间均设置气相平衡管，该过程产生少量包装废气（G6-4）。

（5）水解

向水解釜中泵入自来水，采用夹套通冷冻水（-15℃）将釜温降至 0~10℃，开启水解釜上方两级冷凝器（循环水+7℃低温水），然后将沉降釜釜底液缓慢放料至水解釜中，水解放热，控制体系温度<50℃，加料结束后继续搅拌 1h，静置分层 1h。

下层水相（RE6-1 氯化锂溶液）泵至水层中间罐暂存，之后送入氯化锂一水合物生产中和工序回用，上层有机相泵至有机层中间罐暂存，待回收。

水解方程式如下：



水解工序用时 12h，该过程产生水解废气（G6-5）。

（6）干燥分层

有机层中间罐中的待回收有机相累积一定量后统一转移至水解釜中，氢氧化钠（片碱）通过投料口加入水解釜，常温常压搅拌 0.5~1h，利用强电解质降低水在 2-甲基四氢呋喃中的溶解度，之后静置分层 2~3h，下层水相送入污水站处理。

干燥分层工序用时约 4h，该过程产生分层废气（G6-6）、分层废水（W6-1）。

（7）蒸馏

干燥分层完成后，开启水解釜上方两级冷凝器（循环水+7℃低温水），夹套通蒸汽加热控制体系温度 80℃，常压蒸馏，冷凝液 2-甲基四氢呋喃套用至反应工序。蒸馏工序用时约 8h，该过程产生不凝气（G6-7）、蒸馏残液（S6-1）。

批次切换时设备不需要清洗。

3.5.2 正丁基锂（环己烷）溶液

3.5.2.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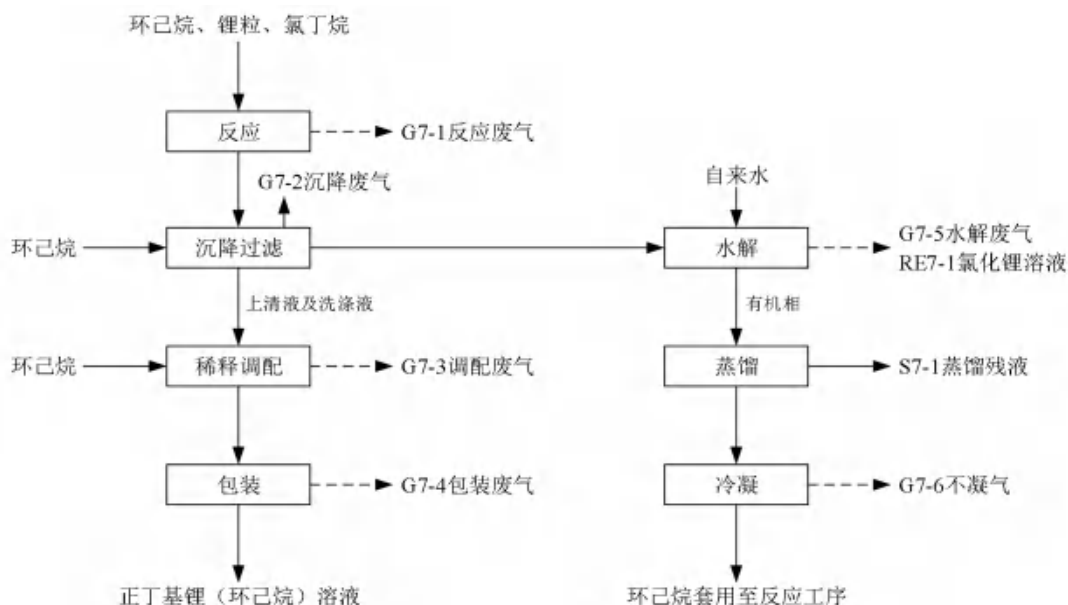


图 3.5.2-1 正丁基锂（环己烷）溶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如下：

反应釜、沉降釜、半成品釜、水解釜等在首次使用时需要使用氩气/氮气置换釜内空气，产线正常运行后整个体系均处于惰性气氛保护下（氧含量<0.1%），批次切换时不再需要进行气氛置换。

（1）反应

考虑到正丁基锂遇水会发生剧烈反应，有燃爆危险性，因此，反应釜及配套冷凝器均采用导热油作为间接加热、冷却介质。

环己烷溶剂经流量计计量后通过磁力泵泵入反应釜，随后开启反应釜搅拌，锂粒（粒径 8~10mm）人工投加至反应釜投料器内，氩气置换投料器内空气后将锂粒由重力缓慢加入反应釜。采用夹套通导热油（85℃）加热控制反应釜温度 40~55℃，同时开启反应釜上方两级冷凝器（-15℃低温油浴），通过高位槽向反应釜中缓慢滴加氯丁烷（反应放热，温度过高时停止滴加），反应釜为常压体系，滴加时间控制在 3~4h，滴加结束后，保持微回流状态继续搅拌反应 2h。之后开启夹套低温油浴（10℃）将釜内温度降至 20~30℃。

反应方程式如下：（反应转化率 100%，以氯丁烷计，正丁基锂收率 97%）



副反应方程式如下：



从投料到反应结束降温用时 16h，该过程产生反应废气（G7-1）。

（2）沉降过滤

反应结束后反应釜内物料放料至沉降釜，常温常压搅拌 0.5h 后静置沉降 4h，上清液压滤至半成品釜。随后向沉降釜中泵入环己烷洗涤沉渣，搅拌洗涤 0.5h 后静置沉降 2h，将上层洗涤液压滤至稀释釜，重复上述洗涤一次，稀释釜内洗涤液与上清液合并至半成品釜。最终再次向沉降釜中泵入环己烷，搅拌至沉渣分散均匀后将釜底液转料至水解釜。

沉降过滤工序用时 16h，该过程产生沉降废气（G7-2）。

（3）稀释调配

根据客户对产品的浓度需求，定量向半成品釜中泵入环己烷，常温常压下搅拌 2h 至物料混合均匀，得到正丁基锂的环己烷溶液成品。该过程产生调配废气（G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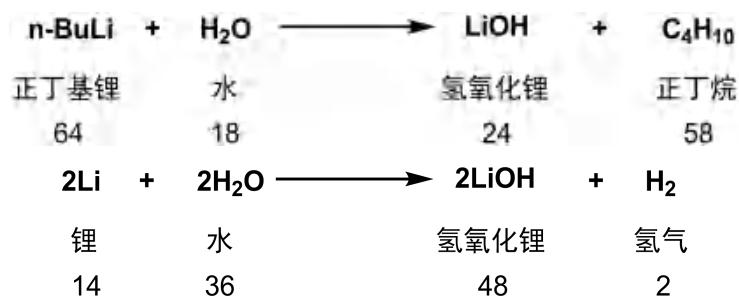
（4）包装

将成品泵送至槽车包装外售，少量人工装瓶后送危险品库暂存，人工灌装时采用密闭连接管将半成品釜与钢瓶连接在一起，槽车、钢瓶与半成品釜之间均设置气相平衡管，该过程产生少量包装废气（G7-4）。

（5）水解

向水解釜中泵入自来水，采用夹套通冷冻水（-15℃）将釜温降至 0~10℃，开启水解釜上方两级冷凝器（循环水+7℃低温水），然后将沉降釜釜底液缓慢放料至水解釜中，反应放热，控制体系温度 < 50℃，加料结束后继续搅拌 1h，静置分层 1h。下层水相（RE7-1 氯化锂溶液）泵至水层中间罐暂存，之后送入氯化锂一水合物生产中和工序回用，上层有机相泵至有机层中间罐暂存，待回收。

水解方程式如下：



水解工序用时 12h，该过程产生水解废气（G7-5）。

（6）蒸馏

有机层中间罐中的待回收有机相累积一定量后统一转移至水解釜中，开启水解釜上方两级冷凝器（循环水+7℃低温水），夹套通蒸汽加热控制体系温度 70~80℃，常压蒸馏，冷凝液环己烷套用至反应工序。蒸馏工序用时约 8h，该过程产生不凝气（G7-6）。

批次切换时设备不需要清洗。

3.5.3 正丁基锂（正己烷）溶液

3.5.3.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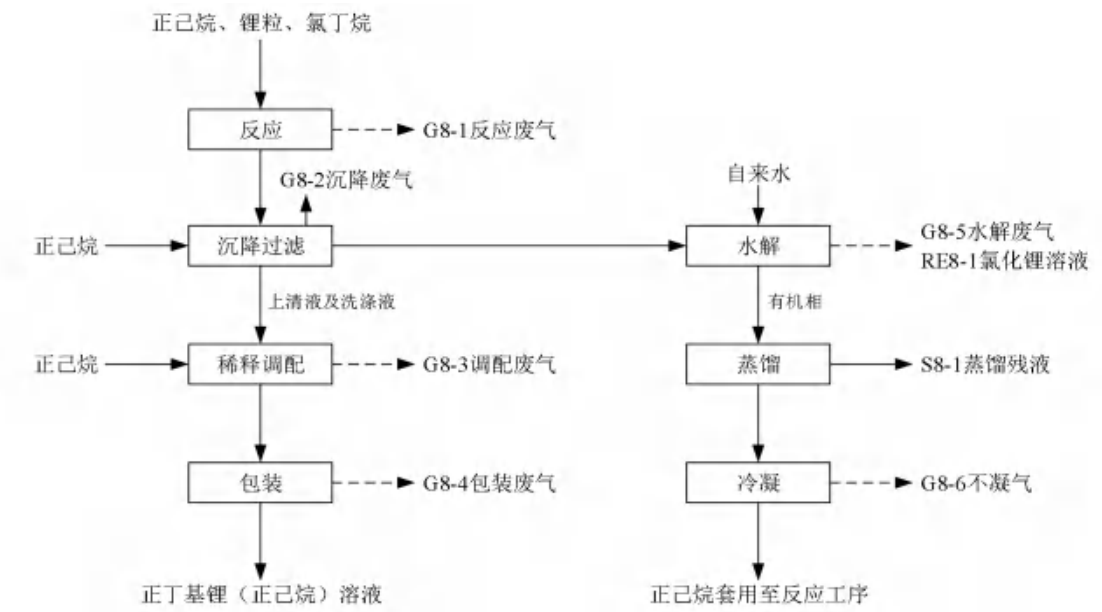


图 3.5.3-1 正丁基锂（正己烷）溶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如下：

正丁基锂（正己烷）溶液生产工艺流程与正丁基锂（环己烷）溶液类似，主要区别在于所使用的溶剂由环己烷替换为正己烷。

3.5.4 氯化锂一水合物

3.5.4.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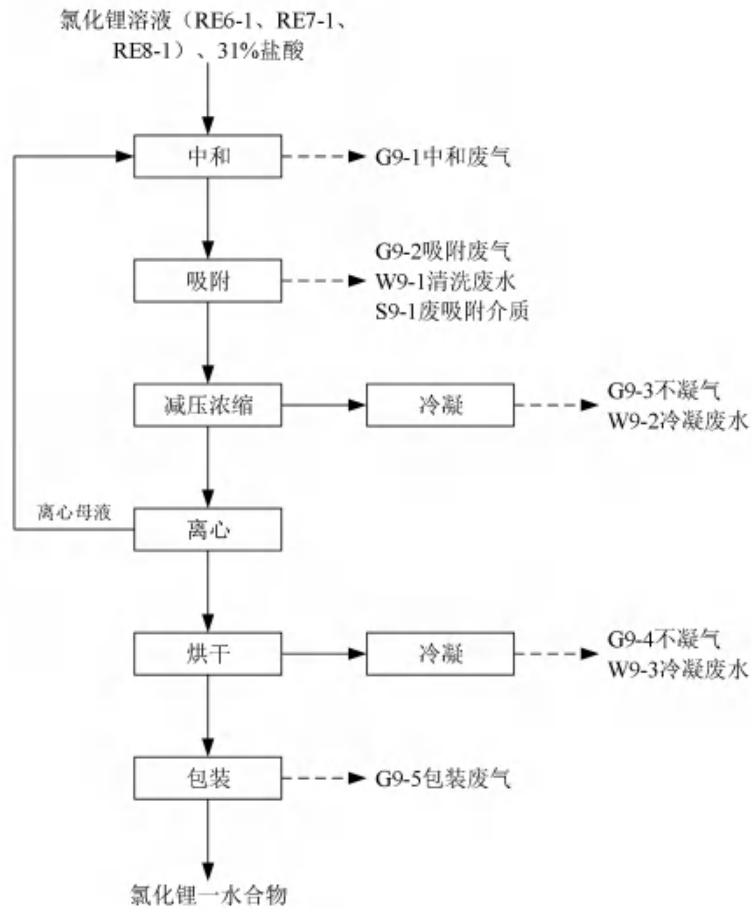


图 3.5.4-1 氯化锂一水合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如下：

中和釜在首次使用时需要使用氮气置换釜内空气，产线正常运行后整个体系均处于惰性气氛保护下（氧含量<0.1%），不再需要进行气氛置换。

（1）中和

甲基锂、正丁基锂生产过程产生的水解水相氯化锂溶液（RE6-1、RE7-1、RE8-1）由水层中间罐泵至中和釜，31%盐酸通过高位槽缓慢滴加其中，常温搅拌 0.5h，调节体系 pH 至 6~7。

中和反应方程式如下：



从投料至中和反应结束用时 1~2h，该过程产生中和废气（G9-1）。

（2）吸附

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吸附柱对中和液进行吸附处理，除去体系内含有的少量钠、钾等杂质离子。吸附柱定期使用自来水进行反冲洗再生，清洗废水（W9-1）送入污水站处理，吸附介质每 2 年左右更换一次，更换产生废吸附介质（S9-1）。吸附工序用时 5~6h，该过程产生吸附废气（G9-2）。

（3）减压浓缩

将吸附处理后的物料泵入另一个中和釜，开启螺杆真空泵，控制体系压力 -0.095~-0.098MPa，待真空度稳定后缓慢向中和釜夹套通入蒸汽，控制体系温度 60~90℃进行减压蒸馏浓缩，采用两级冷凝器（循环水+7℃低温水）冷凝。待浓缩 3~4 倍后，中和釜夹套通入循环水使体系降温至 20~30℃，继续搅拌析晶 0.5h 后，结晶液放料至离心机。

减压浓缩工序用时约 16h，该过程产生不凝气（G9-3）、冷凝废水（W9-2）。

（4）离心

结晶液放料至离心机，在常温下离心分离 1~1.5h，得到氯化锂一水合物粗品（含湿率 10%），离心母液打回中和釜套用。离心工序用时约 4h。

（5）烘干

氯化锂一水合物粗品转移至耙式干燥机内，开启真空泵，控制体系压力 -0.095~-0.098MPa，开启两级冷凝器（循环水+7℃低温水），采用夹套通入导热油（85℃）加热控制体系温度 70~80℃，真空烘干 12h，控制产品含湿率<0.5%。耙式干燥机自身配套袋式除尘器，除尘器收集粉尘合并至氯化锂一水合物成品。

烘干工序用时 16h，该过程产生不凝气（G9-4）、冷凝废水（W9-3）。

（6）包装

人工对干燥后的氯化锂一水合物成品进行包装。该过程产生包装废气（G9-5）。

批次切换时设备不需要清洗。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1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类别	序号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执行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	----	----------	------	----------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产品品种及生产能力不变；项目未重新选址；主要生产装置及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未发生变动和调整。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水

烷基锂及氯化锂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树脂脱附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额沙坦技改项目已核算初期雨水量，烷基锂及氯化锂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建构筑物面积，不会增加初期雨水量。

表 4.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生产线	废水来源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甲基锂（2-甲基四氢呋喃）	分层废水 W6-1	中和槽+隔油调节池+气浮池 +pH 调整池+微电解塔+电芬顿 氧化+曝气中和池/初沉池+综 合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中沉池 /中间池+UASB 厌氧塔+A/O 池 +二沉池+终沉池+清水池	中和槽+隔油调节池+气浮池 +pH 调整池+微电解塔+电芬顿 氧化+曝气中和池/初沉池+综 合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中沉池 /中间池+UASB 厌氧塔+A/O 池 +二沉池+终沉池+清水池
氯化锂一水合物	树脂再生清洗废水 W9-1		
	冷凝废水 W9-2		
	冷凝废水 W9-3		
设备清洗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			
实验室废水			
树脂脱附废水			
废气处理废水			
循环冷却废水		综合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中沉池/中间池+UASB 厌氧塔+A/O 池+二沉池+终沉池+清水池	综合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中沉池/中间池+UASB 厌氧塔+A/O 池+二沉池+终沉池+清水池
生活污水		池+二沉池+终沉池+清水池	池+二沉池+终沉池+清水池



图 4.1-1 雨污水排口照片

4.1.2 废气

烷基锂及氯化锂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工艺废气、环己烷等储罐废气等。

额沙坦技改项目已核算污水站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烷基锂及氯化锂扩建项目废水处理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站、危险废物暂存依托厂区现有危废仓库，且新增废水处理量、危废贮存量均较小，因此，扩建项目新增的污水站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可忽略不计。其主要污染物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生产线	编号	工序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甲基锂(2-甲基四氢呋喃)溶液	G6-1	反应	氯甲烷	压缩冷凝+膜处理+两级树脂吸附+两级活性炭吸附	与环评一致
			非甲烷总烃		
	G6-2	沉降过滤	非甲烷总烃	两级树脂吸附+两级活性炭吸附	
	G6-3	稀释调配	非甲烷总烃	两级树脂吸附+两级活性炭吸附	
	G6-4	包装	非甲烷总烃	两级树脂吸附+两级活性炭吸附	
	G6-5	水解	非甲烷总烃	一级碱吸收+两级活性炭吸附	
	G6-6	干燥分层	非甲烷总烃	两级树脂吸附+两级活性炭吸附	
丁基锂(环己烷)溶液	G6-7	蒸馏	非甲烷总烃	两级树脂吸附+两级活性炭吸附	
	G7-1	反应	非甲烷总烃	两级树脂吸附+两级活性炭吸附	
	G7-2	沉降过滤	非甲烷总烃	两级树脂吸附+两级活性炭吸附	
	G7-3	稀释调配	非甲烷总烃	两级树脂吸附+两级活性炭吸附	
	G7-4	包装	非甲烷总烃	两级树脂吸附+两级活性炭吸附	
	G7-5	水解	非甲烷总烃	一级碱吸收+两级活性炭吸附	
丁基锂(正己烷)溶液	G7-6	蒸馏	非甲烷总烃	两级树脂吸附+两级活性炭吸附	
	G8-1	反应	非甲烷总烃	两级树脂吸附+两级活性炭吸附	
	G8-2	沉降过滤	非甲烷总烃	两级树脂吸附+两级活性炭吸附	
	G8-3	稀释调配	非甲烷总烃	两级树脂吸附+两级活性炭吸附	
	G8-4	包装	非甲烷总烃	两级树脂吸附+两级活性炭吸附	
	G8-5	水解	非甲烷总烃	一级碱吸收+两级活性炭吸附	
氯化锂一水合物	G9-1	中和	氯化氢	一级碱吸收+两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G9-2	吸附	非甲烷总烃	一级碱吸收+两级活性炭吸附	
	G9-3	减压浓缩	非甲烷总烃	一级碱吸收+两级活性炭吸附	
	G9-4	烘干	颗粒物	一级水吸收+两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G9-5	包装	颗粒物	一级水吸收+两级活性炭吸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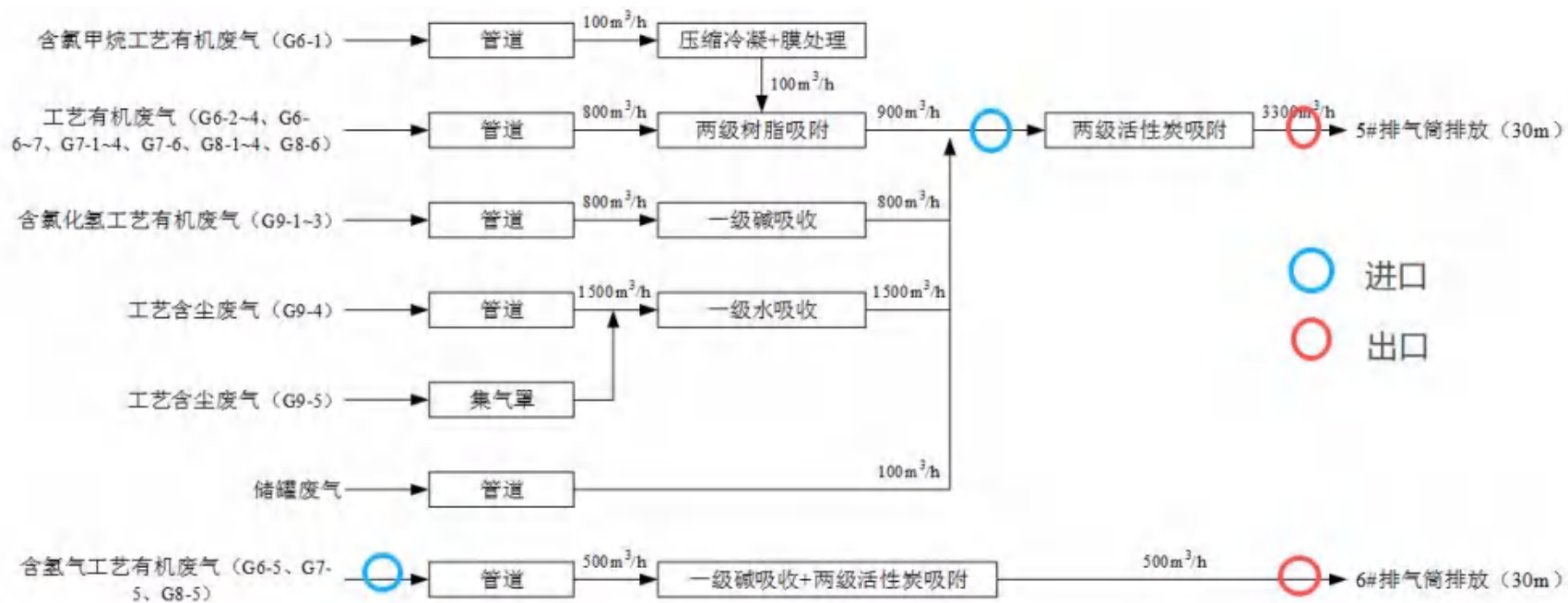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图

4.1.3 噪声

建设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冷却塔、风机、离心机、烘干机、各类泵机等运行产生。主要产噪设备及控制措施见表 4.1.3-1~2。

表 4.1.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 /dB(A)		
1	冷却塔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	每年 300 天， 00:00-24:00
2	2#排气筒配套风机	1	75		
3	4#排气筒配套风机	1	75		
4	5#排气筒配套风机	1	75		
5	6#排气筒配套风机	1	75		

降低噪声源、加强管理措施：

1) 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在订购主要生产设
备时向生产厂家提出明确的限噪要求，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严格把关，提高安装精
度。

2) 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建筑设计时，控制厂房的窗户面积，并设隔声门窗，减
少噪声对外辐射。对于主要产生噪声的车间、厂房的顶部和四周墙面上装饰吸声材
料，如多孔材料、柔性材料、膜状与板状材料。

3) 厂内运输选用低噪声车辆，厂区内车辆减速慢行。

4) 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
装置，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对于产噪较大的独立设备，可采用固定或密
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将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隔声罩的壳壁用薄钢
板制成，在罩内涂刷沥青阻尼层，为了降低罩的声能密度和提高隔声效果，可在罩
内附吸声层。

5) 采用动力消振装置或设置隔振屏降低设备振动噪声。

6) 加强厂区绿化是降低噪声对环境污染的有效措施，绿化的重点地带是：高噪
声源车间的周围，厂区各向边界环境，厂区道路两侧。绿化树种选择吸声效果较好
的冷杉、松树和阔叶树类。

7)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原辅材料的运输、装卸过程中做到轻拿轻放，防止人为
噪声。

8)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
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4.1.4 固体废物及其处置

（1）工艺危废

①烷基锂生产蒸馏过程会产生蒸馏残液，根据物料平衡计算结果，蒸馏残液产生量为 3.15 吨/年。

②烷基锂生产沉降过滤、离心工序使用的滤芯、滤袋等耗材需要定期更换，废滤芯、滤袋产生量约为 1 吨/年。

③氯化锂生产所用树脂吸附柱及废气处理所用树脂吸附器内吸附介质定期更换，废吸附介质产生量约为 1.5 吨/3 年。

（2）实验室废物

烷基锂及氯化锂扩建项目实验室检验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室废液和废试剂瓶，产生量分别为 0.5 吨/年、0.2 吨/年。

（3）废包装材料

扩建项目原辅料拆包等过程中会产生沾染物料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 吨/年。

（4）废气处理

①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周期，扩建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2 吨/年。

②扩建项目树脂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定期进行脱附再生，脱附废气冷凝后会产生废液，产生量约为 14 吨/年；压缩冷凝+膜处理废气处理装置会产生冷凝废液，产生量约为 1.1 吨/年。

③扩建项目废气膜处理装置内过滤膜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0.3 吨/3 年。

（5）隔油池废油

扩建项目废水隔油池处理过程中新增的废油量约为 0.5 吨/年。

（6）废水处理污泥

扩建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新增的污泥量约为 10 吨/年。

（7）废机油

扩建项目机械设备检修过程中新增的废机油量约为 0.1 吨/年。

（8）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新增职工约 20 人，全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天计，则扩建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 吨/年，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表 4.1-4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蒸馏残液	危险固废	蒸馏	液	2-甲基四氢呋喃、环己烷、正己烷、水、氯化锂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T	HW11	900-013-11	3.15	3.15
2	废滤芯、废滤袋	危险固废	过滤	固	2-甲基四氢呋喃、环己烷、正己烷、水、氯化锂等		T	HW49	900-041-49	1	1
3	废吸附介质	危险固废	吸附	固	氯化锂、2-甲基四氢呋喃、氯甲烷、环己烷、水等		T	HW49	900-041-49	1.5 吨/3 年	1.5 吨/3 年
4	实验室废液	危险固废	检测分析	液	有机废液等		T/C/I/R	HW49	900-047-49	0.5	0.5
5	废试剂瓶	危险固废	检测分析	固	试剂瓶及沾染物料		T/C/I/R	HW49	900-047-49	0.2	0.2
6	废包装材料	危险固废	拆包	固	包装袋及沾染物料		T	HW49	900-041-49	1	1
7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等		T	HW49	900-039-49	42	42
8	冷凝废液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液	氯甲烷、2-甲基四氢呋喃、环己烷、正己烷、水等		T, I, R	HW06	900-401-06	15.1	15.1
9	废过滤膜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有机溶剂、滤膜等		T	HW49	900-041-49	0.3 吨/3 年	0.3 吨/3 年
10	隔油池废油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液	废油、水等		T, I	HW08	900-210-08	0.5	0.5
11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固	污泥、生物质、水等		T	HW45	261-084-45	10	10
12	废机油	危险固废	机修	液	矿物油等		T, I	HW08	900-249-08	0.1	0.1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纸、塑料等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	SW62	900-001-S62、900-002-S62	6	6

本项目危废仓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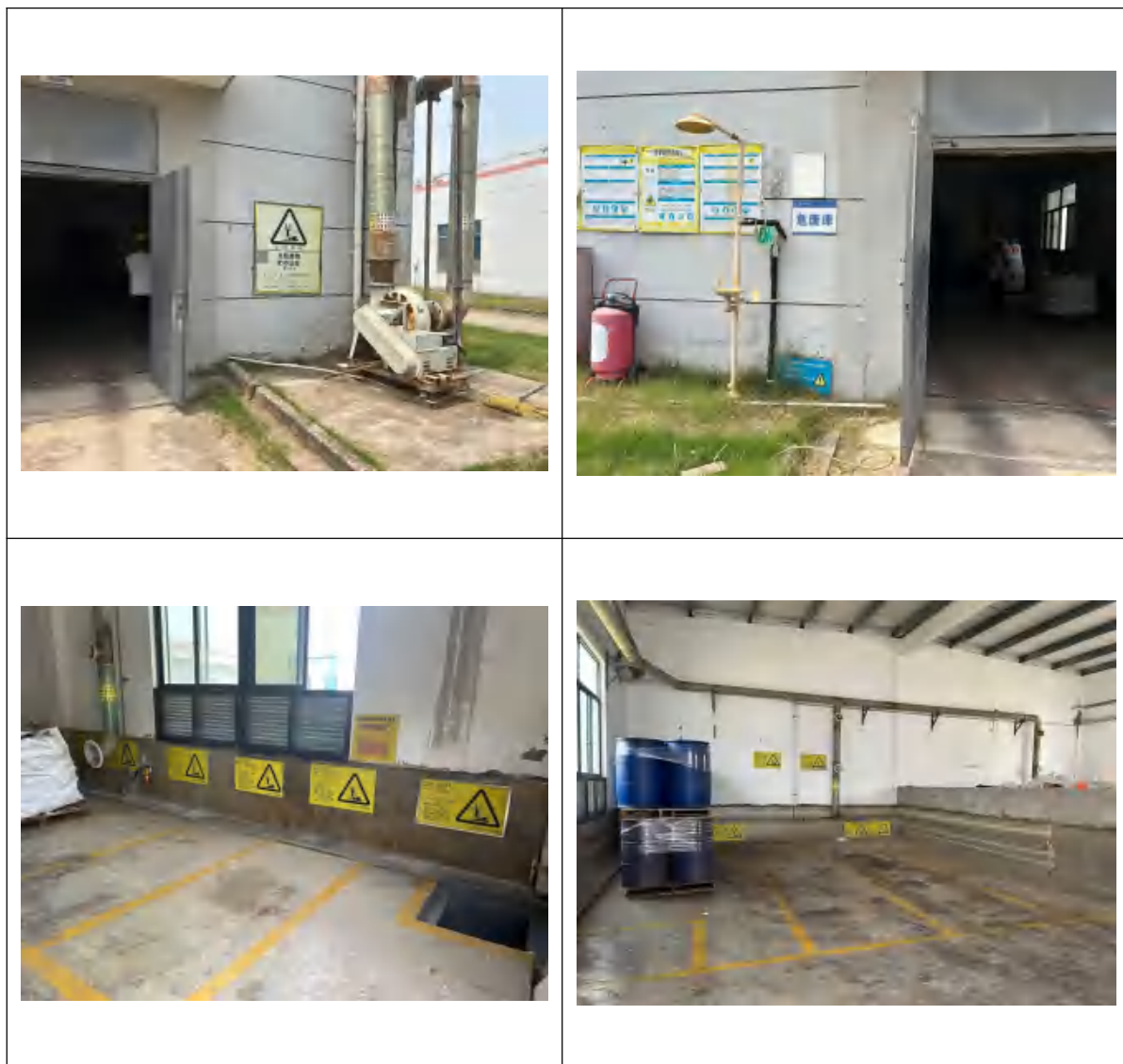


图 4.1-3 危废仓库及标识牌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有雨污分流系统，已建设应急事故池及配套管网，雨水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及切换阀门。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及监测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为工艺废气和储罐废气，已安装废气排放口，工艺废气采用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树脂吸附+二级活性炭处理；储罐废气采用一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已按照废气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2、废水排放口规范化及监测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雨污水排口已设置标识牌，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设计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3%。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表 4.3-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催化材料烷基锂及 585 吨氯化锂建设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目、规模、 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 标准或拟达标准	环保 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责任 主体	资金 来源
废气	烷基锂含氯甲烷工艺废气（G6-1）	氯甲烷、非甲烷总烃等	“压缩冷凝+膜处理”装置 1 套，100m³/h，新增	达标排放	330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自筹
	烷基锂工艺有机废气（G6-2~4、G6-6~7、G7-1~4、G7-6、G8-1~4、G8-6）、膜处理尾气	氯甲烷、非甲烷总烃等	“两级树脂吸附”装置 1 套，900m³/h，新增					
	氯化锂含氯化氢工艺废气（G9-1~3）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等	“一级碱吸收”装置 1 套，800m³/h，新增					
	氯化锂含尘工艺废气（G9-4~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	“一级水吸收”装置 1 套，1500m³/h，新增					
	树脂吸附尾气、碱吸收尾气、水吸收尾气、环己烷等储罐废气	颗粒物、氯化氢、氯甲烷、非甲烷总烃等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3300m³/h，新增					
	烷基锂含氢气工艺废气（G6-5、G7-5、G8-5）	氢气、非甲烷总烃等	“一级碱吸收+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500m³/h，新增					
废水	综合废水处理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甲苯、AOX、石油类、硫化物、盐分	综合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中沉池/中间池+UASB 厌氧塔+A/O 池+二沉池+终沉池+清水池，500t/d，依托现有	处理后部分厂内回用，剩余部分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在线监测系统		流量计、COD 等在线监测系统	确保废水污染物排放得到实时监控				
噪声	设备噪声	/	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设备减振等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级标准	10			
固废	蒸馏残液、废滤芯、废滤袋、废吸附介质、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冷凝废液、废过滤膜、隔油池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等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绿化	/		厂区绿化	美化环境、降噪	/			
土壤、地下水	/		地面硬化、防渗	地下水防渗	10			

事故应急措施	依托现有 1400m ³ 事故池，制定事故预防措施、风险应急预案、监管、建立制度等	确保事故发生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建立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将产品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现有管理体系，列入公司环保处管理计划和内容	实现有效环境管理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表等）	污水排放口流量计及 COD 在线监测仪等在线监测设备，并具备采样监测计划。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实现有效监管	/			
总量控制	全厂新增的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总量通过企业间二级市场交易获取或由如皋市储备库有偿供给，在排污许可证申请前完成；所有固废均进行安全处置，外排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维持现有环评批复要求的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		400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	环评结论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3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如皋市环境空气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及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超过相应标准要求，根据城南街道大气自动监测站点基本污染物 2023 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O₃ 不达标区。目前，南通市正在实施《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政办[2024]24 号），从优化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等 9 个方面，确定了 24 条具体任务，上述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根据现状补充监测，大气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的现状值均满足标准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期间，中心河、四号港河各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声环境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附近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各监测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期间，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D2 点位总硬度达到 V 类标准，D4 点位总大肠菌群达到 V 类标准，其余各监测点监测因子均可达或优于 IV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	改扩建后全厂新增的大气、废水污染物总量通过企业间二级市场交易获取或由如皋市储备库有偿供给，在排污许可证申请前完成。 所有固废均进行无害化处理，外排量为零。	
环境风险可被接受	水环境	根据分析，建设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处理，对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影响较小，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增加的污染负荷甚微，处理后尾水排放对区域地表水水质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1）项目新增污染源的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氯化氢、氯甲烷、二氯甲烷、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100%；（2）新增污染源的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二噁英正常排放下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30%；（3）现状达标因子：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氯化氢、二氯甲烷、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二噁英等因子叠加后污染物浓度均符合相应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固体废物	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合理，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较小，叠加现状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地下水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污染物迁移沿着污水处理站向东南方向扩

		散。在污染防渗措施有效情况下（正常工况），污水站对区域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在污染防渗措施失效发生渗漏的情况下（非正常工况），会污染厂区内及周边较小区地下水。在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定期监测等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土壤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土壤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采取充分的防控措施及具备完备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的情况下，土壤环境的影响总体可控。
	环境风险	根据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本项目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风险值可控制在环境的可接受程度之内。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靠，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进行了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建设项目在确保环保资金和污染治理设施到位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三废”在采取合理的处理措施后，可明显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危害，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效益。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总结论	本报告经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及经济可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影响可接受。企业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进行了公众参与，在此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针对建设项目的建设特点，环评单位提出如下措施，请建设单位参照执行。 （1）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3）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4）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5）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应强化风险意识，完善应急措施，对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岗位进行定期检修和检查，制定完善的事故防范措施和计划。 （6）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书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7）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备和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和执行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年产 2000 吨催化材料烷基锂及 585 吨氯化锂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年产 120 吨额沙坦技改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已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年产 2000 吨催化材料烷基锂及 585 吨氯化锂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年产 120 吨额沙坦技改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2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额沙坦工艺高盐废水、废气处理废水采用“中和池+三效蒸发”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的高盐废水与额沙坦、烷基锂及氯化锂其他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树脂脱附废水，及烷基锂及氯化锂工艺废气处理废水等高浓有机废水一并进入高浓有机废水预处理系统，经“中和槽+隔油调节池+气浮池+pH 调整池+微电解塔+电芬顿氧化+曝气中和池/初沉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低浓度废水一并进入综合调节池，经“水解酸化池+中沉池/中间池+UASB 厌氧塔+A/O 池+二沉池+终沉池+清水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作为废气喷淋塔补水，剩余部分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接管废水中 pH、COD、SS、甲苯、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石油类、硫化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二氯甲烷参照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中表 2 标准。	已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
3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各产品生产工艺废气、储罐废气、实验室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污水站废气、RTO 焚烧尾气。	已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工艺废气、环己烷等储罐废气。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	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盐、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盐、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已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7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构建“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与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三级防控体系有效衔接，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已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构建“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与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三级防控体系有效衔接，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8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本项目 1#排气筒（RTO 装置）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装置；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pH、COD、氨氮、总氮、总磷在线监测装置；雨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pH、COD 在线监测装置。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报告书》表 9.3.2-1~4。	已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本次验收仅涉及 5#、6#排气筒。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pH、COD、氨氮、总氮、总磷在线监测装置；雨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pH、COD 在线监测装置。
9	规范新污染物管控。额沙坦技改项目涉及使用新污染物二氯甲烷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甲	已落实

	苯。严格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 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公告 2020 年第 47 号）等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并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积极寻找可替代的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	
10	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整体开展额沙坦技改，及时组织开展技改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将现有“高盐废水收集罐+单釜蒸发（车间）+车间废水收集罐”工艺调整为“中和池+三效蒸发”工艺；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的部分废水回用作为废气喷淋塔补水；RTO 焚烧尾气处理措施由一级碱吸收升级为两级碱吸收；原副产物氯化钠作为危废管理；进一步完善厂内雨水排放管理工作。“以新带老”措施纳入项目竣工验收。	本次验收仅涉及烷基锂及氯化锂扩建项目，“高盐废水收集罐+单釜蒸发（车间）+车间废水收集罐”工艺调整为“中和池+三效蒸发”工艺、RTO 焚烧尾气处理措施、原副产物氯化钠作为危废管理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以新带老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已落实完善厂内雨水排放管理工作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评价标准

烷基锂及氯化锂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树脂脱附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现有项目预处理后的污水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集中处理，COD、SS、甲苯、AOX、石油类、硫化物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10-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45
		总氮		70
		总磷		8.0
		甲苯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0.5
		AOX		8.0
		石油类		20
		硫化物		1
		二氯甲烷	参照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 2 标准	0.3

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2 废气评价标准

烷基锂及氯化锂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工艺废气、环己烷等储罐废气等，涉及的排气筒为 5#排气筒和 6#排气筒。其中 5#排气筒中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氯甲烷、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6#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厂界废气中颗粒物、氯化氢、二氯甲烷、甲苯、甲醇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氯甲烷、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乙酸乙酯、DMF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7 标准。

具体见表。

表 6.2-1 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5#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氯化氢	10	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氯甲烷	20	5.6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80	38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表 1 标准
6#	非甲烷总烃	80	38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表 1 标准

表 6.2-2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氯化氢	0.05	
氯甲烷	1.2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表 2 标准
二氯甲烷	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甲苯	0.2	
甲醇	1	
乙酸乙酯	4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表 2 标准
DMF	0.4	
非甲烷总烃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中表 1 的二级新 扩改建标准
氨	1.5	
硫化氢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中表 1 的二级新 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表 7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6 标准。

表 6.2-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2.5.2-8。

表 2.5.2-8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项目时期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营运期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55	

6.4 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6.5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年产 2000 吨催化材料烷基锂及 585 吨氯化锂建设项目、年产 120 吨额沙坦技改项目（报批稿）》，年产 2000 吨催化材料烷基锂及 585 吨氯化锂建设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核定情况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4795.442	250	4545.442	4545.442
	COD	29.947	28.343	1.604	0.227
	SS	1.79	0.488	1.302	0.045
	氨氮	0.046	0.002	0.044	0.023
	总氮	0.069	0.004	0.065	0.068
	总磷	0.013	0.001	0.012	0.002
	AOX	0.0822	0.0682	0.014	0.002
	石油类	0.3433	0.3023	0.041	0.005
	盐分	8.695	0.453	8.242	8.242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028	0.021	0.007	
	氯化氢	0.018	0.013	0.005	
	氯甲烷	0.45	0.427	0.023	
	非甲烷总烃	18.364	18.033	0.331	
	VOCs*	18.364	18.033	0.331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001	0	0.001	
	氯甲烷	0.006	0	0.006	
	非甲烷总烃	0.221	0	0.221	
	VOCs*	0.221	0	0.221	
固废	危险固废	74.15	74.15	0	

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催化材料烷基锂及 585 吨氯化锂建设项目、年产 120 吨额沙坦技改项目（一阶段）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生活垃圾	6	6	0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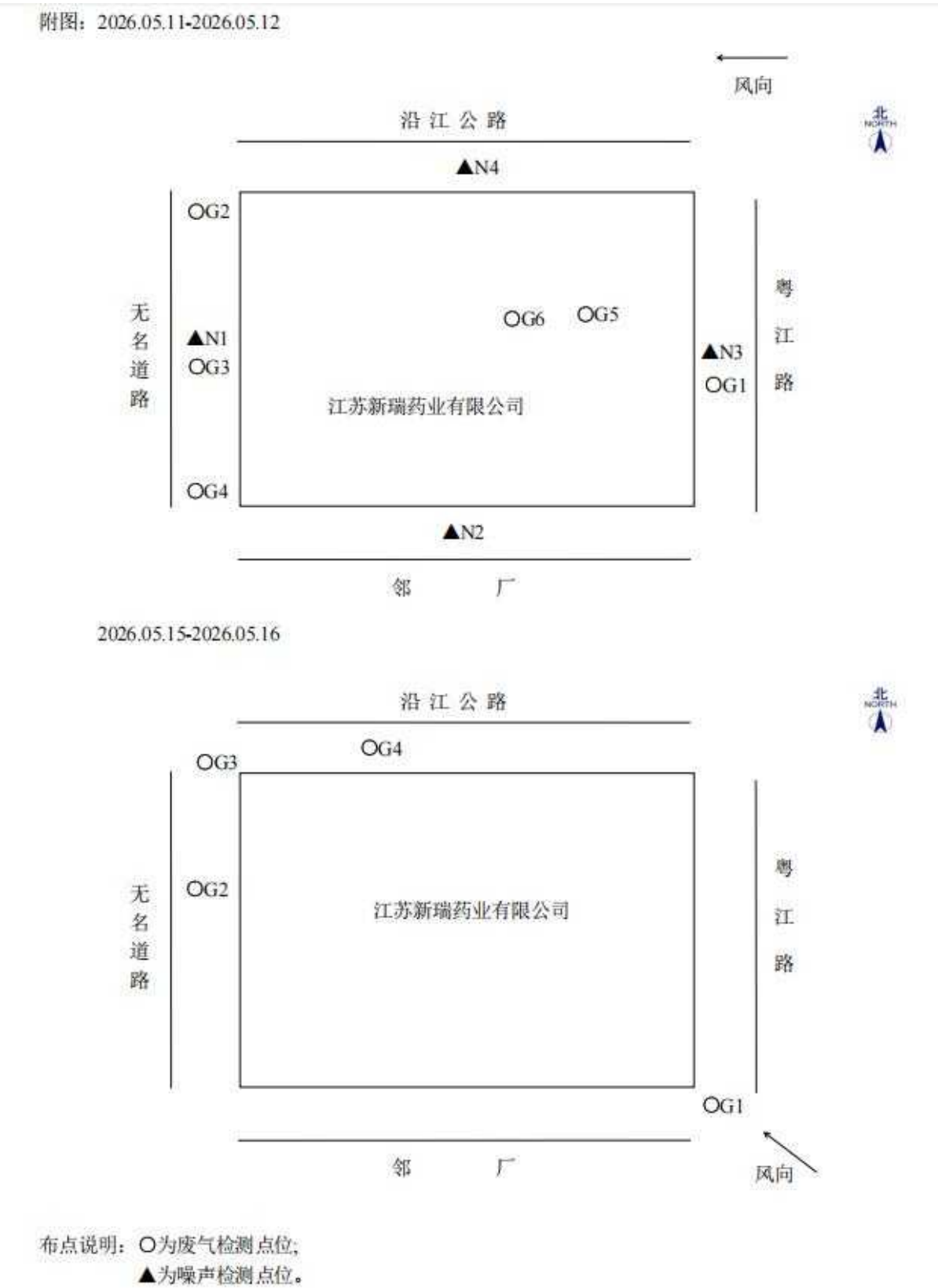


图 7.1-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催化材料烷基锂及 585 吨氯化锂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工况负荷满足检测要求。

7.2.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甲苯、AOX、石油类、硫化物、盐分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雨水排口	pH、COD、SS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2.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2。

表 7.2-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氯甲烷、颗粒物、氯化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连续两天，每天三次
	车间三东侧区域外	非甲烷总烃	1	连续两天，每天三次
	甲类罐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有组织废气	5#排气筒进出口	氯甲烷、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2	连续两天，每天三次
	6#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7.2.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3。

表 7.2-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位置	监测项目	功能类别	标准来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Z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Z2	南厂界		3 类标准			
Z3	西厂界		3 类标准			

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催化材料烷基锂及 585 吨氯化锂建设项目、年产 120 吨额沙坦技改项目（一阶段）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4	北厂界		3 类标准			
----	-----	--	-------	--	--	--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³
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0.4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一氯甲烷	环境空气 65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23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2μ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51-2024	25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9.93μ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以及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相关要求进行了。

1、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2、监测仪器管理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3、监测数据以及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废气加采 10% 的平行样。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6、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围墙上 0.5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8.2-1 质控表

附表

质量控制统计表 1

任务单号	样品类型	分析项目	样品数	全程序/运输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质控样			加标回收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BPT2026354 (HJCY)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	2	2	100	/	/	/	10	10	100	4	4	100	/	/	/
		氯甲烷	40	2	2	100	/	/	/	/	/	/	/	/	/	/	/	/
		低浓度颗粒物	14	2	2	100	/	/	/	/	/	/	/	/	/	/	/	/
		氯化氢	16	4	4	100	/	/	/	/	/	/	2	2	100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74	2	2	100	/	/	/	14	14	100	2	2	100	/	/	/
		臭气浓度	24	/	/	/	/	/	/	/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	/	/	/	/	/	/
		氯化氢	28	4	4	100	/	/	/	/	/	/	2	2	100	/	/	/
	废水	pH 值	8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10	2	2	100	2	2	100	1	1	100	1	1	100	/	/	/
		悬浮物	6	/	/	/	/	/	/	/	/	/	/	/	/	/	/	/
		氨氮	10	2	2	100	2	2	100	2	2	100	1	1	100	/	/	/
		总氮	10	2	2	100	2	2	100	2	2	100	1	1	100	/	/	/
		总磷	10	2	2	100	2	2	100	2	2	100	1	1	100	/	/	/



任务单号	样品类型	分析项目	样品数	全程序/运输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质控样			加标回收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BPT2026354 (HJCY)	废水	甲苯	10	2	2	100	2	2	100	1	1	100	/	/	/	1	1	100
		石油类	8	2	2	100	/	/	/	/	/	/	2	2	100	/	/	/
		硫化物	10	2	2	100	2	2	100	/	/	/	1	1	100	/	/	/
		全盐量	6	/	/	/	/	/	/	/	/	/	/	/	/	/	/	/

任务单号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BPT2026354 (HJCY)	2026.05.11	AWA5688 本安型 BPT-04-GD-0207	AWA6021A BPT-04-GD-0150	93.8	93.8	0	是
	2026.05.12	AWA5688 本安型 BPT-04-GD-0207	AWA6021A BPT-04-GD-0150	93.8	93.8	0	是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和 2026 年 5 月 15 日~2026 年 5 月 16 日，对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催化材料烷基锂及 585 吨氯化锂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工况负荷满足检测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 年 5 月 11 日	甲基锂（2-甲基四氢呋喃）溶液	1.05 吨/天	0.91	86.6%
	正丁基锂（环己烷）溶液	1.71 吨/天	1.429	83%
	正丁基锂（正己烷）溶液	3.91 吨/天	3.104	79.3%
	氯化锂一水合物	1.95 吨/天	1.474	75.5%
2026 年 5 月 12 日	甲基锂（2-甲基四氢呋喃）溶液	1.05 吨/天	0.879	83.7%
	正丁基锂（环己烷）溶液	1.71 吨/天	1.433	83.8%
	正丁基锂（正己烷）溶液	3.91 吨/天	3.156	80.7%
	氯化锂一水合物	1.95 吨/天	1.65	84.6%
2026 年 5 月 15 日	甲基锂（2-甲基四氢呋喃）溶液	1.05 吨/天	0.952	90.6%
	正丁基锂（环己烷）溶液	1.71 吨/天	1.47	85.9%
	正丁基锂（正己烷）溶液	3.91 吨/天	3.215	82.2%
	氯化锂一水合物	1.95 吨/天	1.649	84.5%
2026 年 5 月 16 日	甲基锂（2-甲基四氢呋喃）溶液	1.05 吨/天	0.91	86.6%
	正丁基锂（环己烷）溶液	1.71 吨/天	1.482	86.6%
	正丁基锂（正己烷）溶液	3.91 吨/天	3.32	84.9%
	氯化锂一水合物	1.95 吨/天	1.66	85.1%
注：日设计生产量等于全年设计生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烷基锂及氯化锂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工艺废气、环己烷等储罐废气等，涉及的排气筒为 5#排气筒和 6#排气筒。验收监测结果表明，5#排气筒中颗粒物、氯化氢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氯甲烷、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6#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氯化氢、二氯甲烷、甲苯、甲醇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氯甲烷、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乙酸乙酯、DMF 无组织浓度可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可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7 标准。

9.2.1.2 废水治理设施

烷基锂及氯化锂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树脂脱附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现有项目预处理后的污水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集中处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COD、SS、甲苯、AOX、石油类、硫化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10-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过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处理后，各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监测

①有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1） 5#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5#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采样日期	2026.05.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354FQ00101)	第二次 (354FQ00102)	第三次 (354FQ00103)	
测点烟气温度		℃	31.9	32.0	32.2	/
烟气含湿量		%	5.3	5.3	5.3	/
烟气流速		m/s	2.6	2.6	2.3	/
标干流量		Nm³/h	561	555	495	/
烟道截面积		m²	0.0707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6	1.6	1.5	/
	排放速率	kg/h	9.0×10 ⁻⁴	8.9×10 ⁻⁴	7.4×10 ⁻⁴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67.8	71.0	67.0	/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9	0.033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³	2.1	1.4	2.3	/
	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7.8×10 ⁻⁴	1.1×10 ⁻³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表 9.2-1（2） 5#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5#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30
净化设施	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树脂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6.05.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354FQ00201)	第二次 (354FQ00202)	第三次 (354FQ00203)	
测点烟气温度	℃	31.3	31.6	31.9	/
烟气含湿量	%	5.4	5.4	5.3	/
烟气流速	m/s	1.7	2.3	1.8	/

标干流量		Nm ³ /h	339	448	354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3	20
	排放速率	kg/h	4.1×10 ⁻⁴	5.4×10 ⁻⁴	4.6×10 ⁻⁴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7	4.97	4.97	80
	排放速率	kg/h	1.7×10 ⁻³	2.2×10 ⁻³	1.8×10 ⁻³	38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0.18
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3	1.1	20
	排放速率	kg/h	5.8×10 ⁻⁴	5.8×10 ⁻⁴	3.9×10 ⁻⁴	5.6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低浓度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非甲烷总烃、氯甲烷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表 9.2-1 (3) 6#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6#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采样日期	2026.05.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354FQ00301)	第二次 (354FQ00302)	第三次 (354FQ00303)		
测点烟气温度	℃	31.2	31.1	31.1	/	
烟气含湿量	%	4.3	4.3	4.3	/	
烟气流速	m/s	1.8	1.8	1.5	/	
标干流量	Nm ³ /h	42	44	36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07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62	458	415	/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0.015	/
备注	/					

表 9.2-1 (4) 6#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6#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30
------	----------	--	--	--	----------	----

净化设施		一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6.05.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354FQ00401)	第二次 (354FQ00402)	第三次 (354FQ00403)		
测点烟气温度	℃	30.2	30.4	30.6	/	
烟气含湿量	%	4.3	4.3	4.3	/	
烟气流速	m/s	1.1	1.2	1.2	/	
标干流量	Nm ³ /h	25	26	27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079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1	27.1	20.3	80
	排放速率	kg/h	5.8×10 ⁻⁴	7.0×10 ⁻⁴	5.5×10 ⁻⁴	38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表 9.2-1 (5) 5#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5#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采样日期	2026.05.1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354FQ00104)	第二次 (354FQ00105)	第三次 (354FQ00106)		
测点烟气温度	℃	31.1	31.4	31.6	/	
烟气含湿量	%	5.2	5.2	5.3	/	
烟气流速	m/s	2.5	2.6	2.8	/	
标干流量	Nm ³ /h	540	552	593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7	1.7	/
	排放速率	kg/h	8.6×10 ⁻⁴	9.4×10 ⁻⁴	1.0×10 ⁻³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15	97.7	/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63	0.058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8	1.2	2.1	/
	排放速率	kg/h	4.3×10 ⁻⁴	6.6×10 ⁻⁴	1.2×10 ⁻³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表 9.2-1（6） 5#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5#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30
净化设施	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树脂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6.05.1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354FQ00204)	第二次 (354FQ00205)	第三次 (354FQ00206)		
测点烟气温度	℃	31.2	31.5	31.7	/	
烟气含湿量	%	5.4	5.4	5.4	/	
烟气流速	m/s	2.4	1.9	2.4	/	
标干流量	Nm ³ /h	484	381	47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3	20
	排放速率	kg/h	5.8×10 ⁻⁴	5.0×10 ⁻⁴	6.2×10 ⁻⁴	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3	4.29	4.08	80
	排放速率	kg/h	2.4×10 ⁻³	1.6×10 ⁻³	1.9×10 ⁻³	38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0.18
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6	1.6	20
	排放速率	kg/h	/	2.3×10 ⁻⁴	7.6×10 ⁻⁴	5.6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低浓度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非甲烷总烃、氯甲烷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表 9.2-1（7） 6#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6#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采样日期	2026.05.1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354FQ00304)	第二次 (354FQ00305)	第三次 (354FQ00306)	
测点烟气温度		℃	31.6	31.7	31.6	/
烟气含湿量		%	4.3	4.3	4.3	/
烟气流速		m/s	1.6	1.7	1.3	/
标干流量		Nm³/h	39	39	30	/
烟道截面积		m²	0.0079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23	333	411	/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2	/
备注	/					

表 9.2-1 (8) 6#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6#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30	
净化设施		一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6.05.1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354FQ00404)	第二次 (354FQ00405)	第三次 (354FQ00406)	
测点烟气温度		℃	30.7	30.9	31.2	/
烟气含湿量		%	4.3	4.3	4.3	/
烟气流速		m/s	1.2	1.1	1.1	/
标干流量		Nm³/h	26	25	24	/
烟道截面积		m²	0.0079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0.7	28.3	27.6	80
	排放速率	kg/h	8.0×10 ⁻⁴	7.1×10 ⁻⁴	6.6×10 ⁻⁴	38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气象参数	天气：小雨转晴，风向：东风，气压：101.2kPa，最大风速：2.8m/s。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5.11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G1 (354KQ00101-354KQ00103)	ND	ND	ND	0.5
			下风向 G2 (354KQ00201-354KQ00203)	0.189	0.189	0.193	

			下风向 G3 (354KQ00301-354KQ00303)	0.184	0.184	0.182	
			下风向 G4 (354KQ00401-354KQ00403)	0.193	0.196	0.196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上风向 G1 (354KQ00101-354KQ00103)	0.29	0.38	0.34	4
			下风向 G2 (354KQ00201-354KQ00203)	0.45	0.50	0.44	
			下风向 G3 (354KQ00301-354KQ00303)	0.45	0.43	0.43	
			下风向 G4 (354KQ00401-354KQ00403)	0.48	0.52	0.48	
	氯化氢	mg/m ³	上风向 G1 (354KQ00101-354KQ00103)	ND	ND	ND	0.05
			下风向 G2 (354KQ00201-354KQ00203)	ND	ND	ND	
			下风向 G3 (354KQ00301-354KQ00303)	ND	ND	ND	
			下风向 G4 (354KQ00401-354KQ00403)	ND	ND	ND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354KQ00101-354KQ00103)	<10	<10	<10	20
			下风向 G2 (354KQ00201-354KQ00203)	10	11	11	
			下风向 G3 (354KQ00301-354KQ00303)	11	11	11	
			下风向 G4 (354KQ00401-354KQ00403)	<10	<10	<1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表 7。						

表 9.2-2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气象参数	天气：小雨转晴，风向：东风，气压：101.1kPa，最大风速：2.8m/s。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5.1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354KQ00104-354KQ00106)	ND	ND	ND	0.5
			下风向 G2 (354KQ00204-354KQ00206)	0.202	0.197	0.208	
			下风向 G3 (354KQ00304-354KQ00306)	0.195	0.206	0.201	
			下风向 G4 (354KQ00404-354KQ00406)	0.191	0.208	0.2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354KQ00104-354KQ00106)	0.49	0.42	0.41	4
			下风向 G2 (354KQ00204-354KQ00206)	0.62	0.43	0.56	
			下风向 G3 (354KQ00304-354KQ00306)	0.52	0.50	0.54	

备注			下风向 G4 (354KQ00404-354KQ00406)	0.61	0.63	0.64	
	氯化氢	mg/m ³	上风向 G1 (354KQ00104-354KQ00106)	ND	ND	ND	0.05
			下风向 G2 (354KQ00204-354KQ00206)	ND	ND	ND	
			下风向 G3 (354KQ00304-354KQ00306)	ND	ND	ND	
			下风向 G4 (354KQ00404-354KQ00406)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354KQ00104-354KQ00106)	<10	<10	<10	20
			下风向 G2 (354KQ00204-354KQ00206)	11	10	11	
			下风向 G3 (354KQ00304-354KQ00306)	10	11	11	
			下风向 G4 (354KQ00404-354KQ00406)	<10	<10	<10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表 7。							

表 9.2-2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5.11	非甲烷总烃	mg/m³	车间三东侧区域外 1# G5 (354KQ00501-354KQ00503)	0.57	0.51	0.47	6
			甲类罐区外 1# G6 (354KQ00601-354KQ00603)	0.43	0.46	0.39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表 9.2-2 (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5.12	非甲烷总烃	mg/m³	车间三东侧区域外 1# G5 (354KQ00504-354KQ00506)	0.49	0.49	0.44	6
			甲类罐区外 1# G6 (354KQ00604-354KQ00606)	0.51	0.53	0.45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表 9.2-2 (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5.15	*一氯甲烷	μg/m ³	上风向 G1	1.2	1.2	1.5	1200
			下风向 G2	4.6	5.0	7.7	
			下风向 G3	4.6	6.4	7.6	

			下风向 G4	4.6	1.1	1.8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2。						

表 9.2-2 (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5.16	*一氯甲烷	μg/m³	上风向 G1	6.0	6.3	5.6	1200
			下风向 G2	11.1	10.1	9.2	
			下风向 G3	7.2	9.8	7.6	
			下风向 G4	10.2	3.6	7.4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2。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 5#排气筒中颗粒物、氯化氢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氯甲烷、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6#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氯化氢、二氯甲烷、甲苯、甲醇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氯甲烷、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乙酸乙酯、DMF 无组织浓度可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可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7 标准。

9.2.2.2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1)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污水排口			采样日期	2026.05.11
样品状态	微黄、气味微弱、透明、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354FS00101)	第二次 (354FS00102)	第三次 (354FS00103)	
pH 值	无量纲	7.8 (15.1℃)	7.7 (15.3℃)	7.8 (15.4℃)	6~9
悬浮物	mg/L	31	42	3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35	148	136	500
氨氮	mg/L	0.439	0.545	0.511	45

总氮	mg/L	2.83	3.25	2.92	70
总磷	mg/L	0.91	0.91	0.87	8
石油类	mg/L	ND	ND	ND	20
甲苯	mg/L	ND	ND	ND	0.5
硫化物	mg/L	ND	ND	ND	1.0
全盐量	mg/L	3.98×10^3	3.97×10^3	3.94×10^3	/
备注	pH 值为现场测定参数。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其余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表 9.2-3（2）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污水排口			采样日期	2026.05.15
样品状态	微黄、无味、透明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可吸附有机卤素	μg/L	ND	ND	ND	8000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表 9.2-3（3）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污水排口			采样日期	2026.05.12
样品状态	微黄、气味微弱、透明、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354FS00104)	第二次 (354FS00105)	第三次 (354FS00106)	
pH 值	无量纲	7.6 (14.7℃)	7.7 (14.8℃)	7.7 (15.0℃)	6~9
悬浮物	mg/L	37	32	4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35	131	136	500
氨氮	mg/L	0.459	0.430	0.444	45
总氮	mg/L	3.30	3.23	3.75	70
总磷	mg/L	0.83	0.83	0.86	8
石油类	mg/L	ND	ND	ND	20
甲苯	mg/L	ND	ND	ND	0.5

硫化物	mg/L	ND	ND	ND	1.0
全盐量	mg/L	3.98×10 ³	3.99×10 ³	3.99×10 ³	/
备注	pH 值为现场测定参数。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其余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表 9.2-3 (4)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污水排口			采样日期	2026.05.16
样品状态	微黄、无味、透明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可吸附有机卤素	µg/L	ND	ND	ND	8.0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表 9.2-3 (5) 雨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雨水排口			采样日期	2026.05.11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355FS00101)	第二次 (355FS00102)	第三次 (355FS00103)	
pH 值	无量纲	7.5 (13.2℃)	7.4 (13.1℃)	7.5 (13.2℃)	/
悬浮物	mg/L	17	14	16	/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3	24	/
备注	pH 值为现场测定参数。				

表 9.2-3 (6) 雨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雨水排口			采样日期	2026.05.12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355FS00104)	第二次 (355FS00105)	第三次 (355FS00106)	
pH 值	无量纲	7.4 (13.1℃)	7.4 (13.3℃)	7.5 (13.5℃)	/
悬浮物	mg/L	18	17	13	/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0	21	/
备注	pH 值为现场测定参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COD、SS、甲苯、AOX、石油类、硫化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10-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9.2.2.3 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气象条件	昼间：小雨转晴；最大风速：2.7m/s；夜间：阴；最大风速：2.4m/s。						
声级计校准	校准前：93.8dB（A）；校准后：93.8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见附图）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05.11	西厂界外 1m 处 N1	生产+环境	环境	60	45	65	55
	南厂界外 1m 处 N2	生产+环境	环境	52	45		
	东厂界外 1m 处 N3	生产+环境	环境	56	44		
	北厂界外 1m 处 N4	生产+环境	环境	58	46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表 9.2-4（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气象条件	昼间：小雨转晴；最大风速：2.6m/s；夜间：多云；最大风速：2.5m/s。						
声级计校准	校准前：93.8dB（A）；校准后：93.8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见附图）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05.12	西厂界外 1m 处 N1	生产+环境	环境	55	44	65	55
	南厂界外 1m 处 N2	生产+环境	环境	56	45		
	东厂界外 1m 处 N3	生产+环境	环境	50	45		
	北厂界外 1m 处 N4	生产+环境	环境	57	42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2-5。

表 9.2-5（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污染物	污染源	实际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年排放量（t/a）
氯甲烷	5#排气筒	0.00044	4800	0.002
非甲烷总烃		0.0019	4800	0.009
低浓度颗粒物		0.00052	4800	0.0025
氯化氢		0.00004	4800	0.0002

表 9.2-5（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污染物	污染源	实际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年排放量（t/a）
非甲烷总烃	6#排气筒	0.00067	4800	0.003

表 9.2-6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评价结果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情况	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	达标情况
废气	氯甲烷	0.002	0.02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12	1.937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0.0025	0.08	达标
	氯化氢	0.0002	0.88	达标

2、废水总量核算

全厂废水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9.2-6。

表 9.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核算

污染物	废水量（t/a）	实际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pH 值	4545.442	/	/
悬浮物		36.67	0.1667
化学需氧量		186.83	0.8492
氨氮		0.471	0.0021
总氮		3.21	0.0146
总磷		0.87	0.004
石油类		ND	ND
甲苯		ND	ND
硫化物		ND	ND
全盐量		0.003975	0.00002
可吸附有机卤素		ND	ND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9.2-7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评价结果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排放情况	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	达标情况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	/	/
	悬浮物	t/a	0.1667	7.40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t/a	0.8492	8.859	达标
	氨氮	t/a	0.0021	0.445	达标
	总氮	t/a	0.0146	1.157	达标
	总磷	t/a	0.004	0.096	达标
	石油类	t/a	ND	0.109	达标
	甲苯	t/a	ND	0.008	达标
	硫化物	t/a	ND	0.017	达标
	全盐量	t/a	0.00002	49.47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素	t/a	ND	0.084	达标

3、固废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蒸馏残液、废滤芯、废滤袋、废吸附介质、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冷凝废液、废过滤膜、隔油池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均在各产污环节做到分类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依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本项目新增职工约 20 人，全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天计，则扩建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 吨/年，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危险废物：

(1) 工艺危废

①烷基锂生产蒸馏过程会产生蒸馏残液，根据物料平衡计算结果，蒸馏残液产生量为 3.15 吨/年。

②烷基锂生产沉降过滤、离心工序使用的滤芯、滤袋等耗材需要定期更换，废滤芯、滤袋产生量约为 1 吨/年。

③氯化锂生产所用树脂吸附柱及废气处理所用树脂吸附器内吸附介质定期更换，

废吸附介质产生量约为 1.5 吨/3 年。

（2）实验室废物

烷基锂及氯化锂扩建项目实验室检验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室废液和废试剂瓶，产生量分别为 0.5 吨/年、0.2 吨/年。

（3）废包装材料

扩建项目原辅料拆包等过程中会产生沾染物料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 吨/年。

（4）废气处理

①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周期，扩建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2 吨/年。

②扩建项目树脂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定期进行脱附再生，脱附废气冷凝后会产生废液，产生量约为 14 吨/年；压缩冷凝+膜处理废气处理装置会产生冷凝废液，产生量约为 1.1 吨/年。

③扩建项目废气膜处理装置内过滤膜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0.3 吨/3 年。

（5）隔油池废油

扩建项目废水隔油池处理过程中新增的废油量约为 0.5 吨/年。

（6）废水处理污泥

扩建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新增的污泥量约为 10 吨/年。

（7）废机油

扩建项目机械设备检修过程中新增的废机油量约为 0.1 吨/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见表 9.2-8。

表 9.2-8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表

序号	种类	产生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量 (t/a)	本次验收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蒸馏残液	蒸馏	危险固废	900-013-11	3.15	3.1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滤芯、废滤袋	过滤	危险固废	900-041-49	1	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吸附介质	吸附	危险固废	900-041-49	1.5 吨/3 年	1.5 吨/3 年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实验室废液	检测分析	危险固废	900-047-49	0.5	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试剂瓶	检测分析	危险固废	900-047-49	0.2	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危险固废	900-041-49	1	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活性	废气	危险	900-039-49	42	4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炭	处理	固废				
8	冷凝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401-06	15.1	15.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	废过滤膜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0.3 吨/3 年	0.3 吨/3 年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	隔油池废油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900-210-08	0.5	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261-084-45	10	1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机油	机修	危险固废	900-249-08	0.1	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900-001-S62、 900-002-S62	6	6	环卫清运

注：表中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调试期间统计的结果按全年进行估算。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药业”）原名为南通开元化学有限公司（原名为南通施美康药物化学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变更为南通开元化学有限公司），后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变更为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如皋市长江镇粤江路 7 号，是一家以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等原料药为主的专业生产企业。目前已申报建设年产 550 吨缬沙坦、100 吨瑞苏伐他汀钙、500 吨 4-氟-3 苯氧基苯甲醛、500 吨 3,3-二甲基丁酰氯产品，副产品：1100 吨无水亚硫酸钠、1100 吨结晶三氯化铝、1200 吨氯化钠、1300 吨 30% 盐酸建设项目，目前实际已建 120 吨/年缬沙坦生产线，120 吨/年缬沙坦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9 月、2022 年 11 月分阶段组织开展了自主验收。其余产品、产线暂未建设。

年产 120 吨缬沙坦项目验收后发生变动，主要变动内容包括中间产品沙坦仲胺甲酯环合工序工艺变化、缬沙坦成品提纯工艺变化、新增缬沙坦精制工艺等，经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分析，项目界定为验收后变动，变动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纳入环评管理范畴，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企业拟根据实际工艺变化情况，结合后续工艺调整需求，实施年产 120 吨缬沙坦技改项目（以下简称“缬沙坦技改项目”），目前缬沙坦技改项目已取得备案证（项目代码：2504-320656-89-02-206184）。

“十四五”期间，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环境，烷基锂行业着力推进转型升级，依靠技术创新、管理提升和产品升级，全行业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运行指标保持增长。为应对国内外烷基锂市场的变化，政府大力推动并加快烷基锂工业转型升级，烷基锂产业产品结构逐步由低端产品向中高端产品转移，目前高端市场需求激增，产品广泛应用于塑料行业、橡胶行业、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市场前景十分光明。在此背景下，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2000 吨催化材料烷基锂及 585 吨氯化锂建设项目、年产 120 吨额沙坦技改项目。目前本项目已取得备案证（项目代码：2306-320600-89-05-161438）。并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取得南通市数据局的批复（通数据审批〔2025〕214 号），同意本次项目的建设。本次验收项目为 2000 吨催化材料烷基锂及 585 吨氯化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烷基锂及氯化锂扩建项目”）。现烷基锂及氯化锂扩建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10.2 工况结论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和 2026 年 5 月 15 日~2026 年 5 月 16 日，对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催化材料烷基锂及 585 吨氯化锂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工况负荷满足检测要求。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3.1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COD、SS、甲苯、AOX、石油类、硫化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10-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10.3.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5#排气筒中颗粒物、氯化氢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氯甲烷、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6#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氯化氢、二氯甲烷、甲苯、甲醇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氯甲烷、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乙酸乙酯、DMF 无组织浓度可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可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7 标准。

10.3.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10.3.4 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总量核算结果：全厂废水各监测因子通过监测数据核算下来的结果满足环评上的总量控制要求。

10.4 存在问题、建议和要求

- （1）加强安全生产，提高风险意识。
- （2）做好环保管理、废气处理、监测分析人员的上岗培训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催化材料烷基锂及 585 吨氯化锂建设项目、年产 120 吨额沙坦技改项目（一阶段）					项目代码	2306-320600-89-05-161438		建设地点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粤江路 7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催化材料烷基锂及 585 吨氯化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催化材料烷基锂及 585 吨氯化锂		环评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南通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数据局					审批文号	通数据审批〔2025〕2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伟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久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道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3.13			
	实际总投资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82592578737W		验收时间		2026 年 5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 增减 量(12)	
	废水													
	悬浮物		36.67				0.1667	7.406						

达标与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		186.83				0.8492	8.859					
	氨氮		0.471				0.0021	0.445					
	总氮		3.21				0.0146	1.157					
	总磷		0.87				0.004	0.096					
	石油类		0				0	0.109					
	甲苯		0				0	0.008					
	硫化物		0				0	0.017					
	全盐量		0.003975				0.00002	49.47					
	可吸附有机卤素		0				0	0.084					
	废气												
	氯甲烷						0.002	0.023					
	非甲烷总烃						0.012	1.937					
	低浓度颗粒物						0.0025	0.08					
	氯化氢						0.0002	0.8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 审批意见

南通市数据局文件

通数据审批〔2025〕214 号

市数据局关于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催化材料烷基锂及 585 吨氯化锂建设 项目、年产 120 吨额沙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2000 吨催化材料烷基锂及 585 吨氯化锂建设项目、年产 120 吨额沙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

—1—

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项目位于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粤江路 7 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年产 120 吨额沙坦技改项目、年产 2000 吨催化材料烷基锂及 585 吨氯化锂建设项目两部分，其中年产 120 吨额沙坦技改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年产 120 吨额沙坦生产线及溴化釜、缩合釜、戊酰化釜、成盐釜、环合釜等生产设备，全厂整体开展额沙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年产 2000 吨催化材料烷基锂及 585 吨氯化锂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在现有厂区建设甲基锂（2-甲基四氢呋喃）溶液、正丁基锂（环己烷）溶液、正丁基锂（正己烷）溶液、氯化锂一水合物生产线，购置反应釜、沉降釜、稀释釜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16 吨甲基锂（2-甲基四氢呋喃）溶液、514 吨正丁基锂（环己烷）溶液、1170 吨正丁基锂（正己烷）溶液、585 吨氯化锂一水合物规模。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表 4.1.2-2，公辅、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表 4.1.2-9。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减污降碳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年产 2000 吨催化材料烷基锂及 585 吨氯化锂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

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年产 120 吨额沙坦技改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额沙坦工艺高盐废水、废气处理废水采用“中和池+三效蒸发”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的高盐废水与额沙坦、烷基锂及氯化锂其他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树脂脱附废水，及烷基锂及氯化锂工艺废气处理废水等高浓有机废水一并进入高浓有机废水预处理系统，经“中和槽+隔油调节池+气浮池+pH 调整池+微电解塔+电芬顿氧化+曝气中和池/初沉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低浓度废水一并进入综合调节池，经“水解酸化池+中沉池/中间池+UASB 厌氧塔+A/O 池+二沉池+终沉池+清水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作为废气喷淋塔补水，剩余部分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接管废水中 pH、COD、SS、甲苯、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石油类、硫化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二氯甲烷参照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中表 2 标准。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各产品生产工艺废气、储罐废气、实验室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污水站废气、RTO 焚烧尾气。项目对各股废气进行分质处理：（1）中间产品沙坦溴卞工艺废气、中间产品缬沙坦甲酯钠缩合废气通过管道或集气罩收集，采用“两级碱吸收+膜处理”进行预处理；中间产品缬沙坦甲酯钠环合、稀释、酸化等工序含氯化氢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收集，采用“一级碱吸收”进行预处理；缬沙坦甲酯钠调节、DMF 蒸馏/精馏等工序含 DMF 废气通过管道收集，采用“一级酸吸收+一级碱吸收”进行预处理；中间产品缬沙坦甲酯钠其他工艺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或集气罩收集，采用“两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活性炭纤维吸附”进行预处理；污水站低浓度废气、危废仓库废气通过密闭负压引风收集，采用“一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活性炭吸附”进行预处理；上述预处理后的废气与甲苯等储罐废气、三效蒸发尾气、污水站高浓度废气一并通过 RTO 焚烧系统（一级碱吸收+RTO 焚烧+两级碱吸收）处理，最后通过 3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2）缬沙坦成品生产工艺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或集气罩收集，经“一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活性炭纤维吸附+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30 米高 2#排气筒排放；（3）缬沙坦成品生产粉碎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三级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工艺含）”处理，最后通过 30 米高 3#排气筒排放；（4）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经“一级碱吸收”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5）

—4—

烷基锂及氯化锂生产过程产生的含氯化氢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收集，采用“一级碱吸收”进行预处理，含尘工艺废气通过管道或集气罩收集，采用“一级水吸收”进行预处理，含氯甲烷工艺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压缩冷凝+膜处理”预处理后与其他高浓有机废气一并通过“两级树脂吸附”进行预处理，上述预处理后的废气与氯丁烷等储罐废气一并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30 米高 5#排气筒排放；（6）烷基锂及氯化锂生产过程产生的含氢气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一级碱吸收+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30 米高 6#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 6 根排气筒。通过源头控制、废气预处理、过程管理等措施有效控制二噁英排放。采用密闭微负压收集、物料密闭输送、加强生产管理、加强泄漏检测与修复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1#RTO 尾气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类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表 5 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表 1 标准，氯化氢、二氯甲烷、甲苯、甲醇、乙酸乙酯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表 2 标准，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表 3 标准，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标准，N,N-二甲基甲酰胺（DMF）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中表 1 标准；2#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表 1 标准，氯化氢、甲苯、甲醇、乙酸乙酯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表 2 标准；3#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表 1 标准；4#排气筒中氯化氢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表 1 标准；5#排气筒中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氯甲烷、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中表 1 标准；6#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中表 1 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氯化氢、二氯甲烷、甲苯、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氯甲烷、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中表 2 标准，乙酸乙酯、DMF 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中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表 7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表 6 标准。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报告书》表 2.5.2-1 至表 2.5.2-3。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盐、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构建“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与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三级防控体系有效衔接，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本项目 1#排气筒（RTO 装置）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装置；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pH、COD、氨氮、总氮、总磷在线监测装置；雨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pH、COD 在线监测装置。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报告书》表 9.3.2-1~4。

（九）规范新污染物管控。额沙坦技改项目涉及使用新污染物二氯甲烷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甲苯。严格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 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公告 2020 年 第 47 号）等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并依法建立土壤污染

隐患排查制度，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积极寻找可替代的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

（十）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整体开展额沙坦技改，及时组织开展技改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将现有“高盐废水收集罐+单釜蒸发（车间）+车间废水收集罐”工艺调整为“中和池+三效蒸发”工艺；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的部分废水回用作为废气喷淋塔补水；RTO 焚烧尾气处理措施由一级碱吸收升级为两级碱吸收；原副产物氯化钠作为危废管理；进一步完善厂内雨水排放管理工作。“以新带老”措施纳入项目竣工验收。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25659.915/25659.915$ 吨、化学需氧量 $\leq 8.859/1.283$ 吨、悬浮物 $\leq 7.406/0.256$ 吨、氨氮 $\leq 0.445/0.129$ 吨、总氮 $\leq 1.157/0.385$ 吨、总磷 $\leq 0.096/0.013$ 吨、甲苯 $\leq 0.008/0.002$ 吨、二氯甲烷 $\leq 0.004/0.004$ 吨、可吸附有机卤素 $\leq 0.084/0.013$ 吨、石油类 $\leq 0.109/0.026$ 吨、硫化物 $\leq 0.017/0.011$ 吨、盐分 $\leq 49.47/49.47$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 ≤ 0.175 吨、氮氧化物 ≤ 2.519 吨、颗粒物 ≤ 0.08 吨、氯化氢 ≤ 0.88 吨、氯甲烷 ≤ 0.023 吨、二氯甲烷

≤0.098 吨、甲苯≤0.146 吨、甲醇≤0.011 吨、乙酸乙酯≤0.922 吨、N,N-二甲基甲酰胺≤0.03 吨、非甲烷总烃≤1.937 吨、挥发性有机物≤1.937 吨、氨≤0.102 吨、硫化氢≤0.023 吨、二噁英类≤8.64 毫克毒性当量。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0.004 吨、氯化氢≤0.018 吨、氯甲烷≤0.006 吨、二氯甲烷≤0.096 吨、甲苯≤0.07 吨、甲醇≤0.032 吨、乙酸乙酯≤0.225 吨、N,N-二甲基甲酰胺≤0.027 吨、非甲烷总烃≤0.801 吨、挥发性有机物≤0.801 吨、氨≤0.024 吨、硫化氢≤0.005 吨。

（二）建成后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 -76550.755/-76550.755 吨、化学需氧量 ≤ -26.915/-6.894 吨、悬浮物 ≤ -7.926/-6.899 吨、氨氮 ≤ 0.154/-1.404 吨、总氮 ≤ -4.976/-1.659 吨、总磷 ≤ 0.049/-0.038 吨、甲苯 ≤ -0.043/-0.008 吨、二氯甲烷 ≤ 0.004/0.004 吨、可吸附有机卤素 ≤ 0.084/0.013 吨、石油类 ≤ -0.911/-0.485 吨、硫化物 ≤ 0.017/0.011 吨、盐分 ≤ -794.044/-794.044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 ≤ -1.989 吨、氮氧化物 ≤ 2.519 吨、颗粒物 ≤ -0.033 吨、氯化氢 ≤ 0.8774 吨、氯甲烷 ≤ 0.023 吨、二氯甲烷 ≤ 0.098 吨、甲苯 ≤ -1.362 吨、甲醇 ≤ -0.234 吨、乙酸乙

—10—

酯 $\leq$ -2.19 吨、N,N-二甲基甲酰胺 $\leq$ 0.03 吨、非甲烷总烃 $\leq$ -0.072 吨、挥发性有机物 $\leq$ -8.917 吨、氨 $\leq$ 0.102 吨、硫化氢 $\leq$ 0.023 吨、二噁英类 $\leq$ 8.5536 毫克毒性当量。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0.004 吨、氯化氢 $\leq$ -0.033 吨、氯甲烷 $\leq$ 0.006 吨、二氯甲烷 $\leq$ 0.096 吨、甲苯 $\leq$ -0.3 吨、甲醇 $\leq$ 0.012 吨、乙酸乙酯 $\leq$ -0.015 吨、N,N-二甲基甲酰胺 $\leq$ 0.027 吨、非甲烷总烃 $\leq$ 0.801 吨、挥发性有机物 $\leq$ -0.119 吨、氨 $\leq$ 0.024 吨、硫化氢 $\leq$ 0.005 吨。

（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25659.915/25659.915 吨、化学需氧量 $\leq$ 8.859/1.283 吨、悬浮物 $\leq$ 7.406/0.256 吨、氨氮 $\leq$ 0.445/0.129 吨、总氮 $\leq$ 1.157/0.385 吨、总磷 $\leq$ 0.096/0.013 吨、甲苯 $\leq$ 0.008/0.002 吨、二氯甲烷 $\leq$ 0.004/0.004 吨、可吸附有机卤素 $\leq$ 0.084/0.013 吨、石油类 $\leq$ 0.109/0.026 吨、硫化物 $\leq$ 0.017/0.011 吨、盐分 $\leq$ 49.47/49.47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 $\leq$ 0.175 吨、氮氧化物 $\leq$ 2.519 吨、颗粒物 $\leq$ 0.08 吨、氯化氢 $\leq$ 0.88 吨、氯甲烷 $\leq$ 0.023 吨、二氯甲烷 $\leq$ 0.098 吨、甲苯 $\leq$ 0.146 吨、甲醇 $\leq$ 0.011 吨、乙酸乙酯 $\leq$ 0.922 吨、N,N-二甲基甲酰胺 $\leq$ 0.03 吨、非甲烷总烃 $\leq$ 1.937 吨、挥发

性有机物 ≤ 1.937 吨、氨 ≤ 0.102 吨、硫化氢 ≤ 0.023 吨、二噁英类 ≤ 8.64 毫克毒性当量。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 0.004 吨、氯化氢 ≤ 0.018 吨、氯甲烷 ≤ 0.006 吨、二氯甲烷 ≤ 0.096 吨、甲苯 ≤ 0.07 吨、甲醇 ≤ 0.032 吨、乙酸乙酯 ≤ 0.225 吨、N,N-二甲基甲酰胺 ≤ 0.027 吨、非甲烷总烃 ≤ 0.801 吨、挥发性有机物 ≤ 0.801 吨、氨 ≤ 0.024 吨、硫化氢 ≤ 0.005 吨。

五、项目建成后，维持原卫生防护距离。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按照安全监督管理要求及安全条件审查批复（通行审批〔2023〕220号）落实各项安全对策措施，高度关注 RTO 焚烧炉系统、含氢气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安全风险点，规范运营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联锁、检测报警与应急处置等措施。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

—12—

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八、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九、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特此批复。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南通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5 日印发

附件二 营业执照

0250912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592578737W (1/1)

编号 32068266620260309005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13303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2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何洪彬	住 所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粤江路7号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用辅料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代理；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6 年 03 月 0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 法人身份证



附件四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WF2025039

甲方：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炳红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粤江路 7 号
电话：0513-80690948



乙方：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廷学
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 22 号
电话：3518-80323076

鉴于：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置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乙方拥有的焚烧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723001558-7。

第一条 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废物”）。具体种类见本合同第七条表格，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甲方在乙方提取废物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事先告知乙方，并保证实际交付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且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

- 1 -



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置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2、 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则以第三方称量重量为准。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连云港市政府批准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内即乙方厂内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自行或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运输责任，运输过程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2、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每次通知乙方的提取量不得低于 1 吨。每次提取量少于 1 吨的，按 1 吨计算废物处置费。

5、 如甲方需要回收包装物，则应当告知乙方并在卸车后自行进行回收。除甲方提前告知且经乙方同意外，乙方不负责保管包装物。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甲方确保委托乙方处置之废物中不得掺杂医疗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性废物及硝化工



艺产生的废物。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卸至乙方厂区指定地点，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1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1	桶装	1400	处 置 单 价 含税 6%、含 运费
2	隔油池废油	HW08	900-210-08	9	桶装	1400	
3	离心残液	HW02	271-002-02	40	桶装	1500	
4	水处理污泥	HW45	261-084-45	120	吨袋	1400	
5	废活性炭	HW02	271-003-02	6	吨袋	1400	
6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10	打托	1400	
7	废活性炭纤维	HW49	900-039-49	2	吨袋	1400	
8	RTO 陶瓷片	HW49	900-041-49	20	吨袋	1400	
9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	桶装	1400	
10	研发分析试剂瓶	HW49	900-047-49	1	吨袋	1400	
11	废过滤袋	HW49	900-041-49	2	吨袋	1400	
12	废溶剂桶	HW49	900-041-49	5	桶装	1400	
13	废吨桶	HW49	900-041-49	20	桶装	1400	

2、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处置单价（元/吨）×重量（吨）。



3、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 5 日前，乙方与甲方结算上月产生的处置费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已经同意并接受上月的结算金额。乙方在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甲方应在发票开具后的 90 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灌云支行

账号：478069692666

银行行号：104307380000

电话：0518-80323076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置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2、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本合同项下单位处置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如甲方泄漏，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整(RMB5,000.00)的违约金。

4、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5、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污染防治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条款：甲方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危险废物收集应根据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采用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包装容器：（1）包装容器性质与其盛放的危险废物必须相容。（2）性质不相容的废物不得放在同一包装容器内。（3）包装容器包装应完好，达到防渗、防漏的要求，破损包装容器不得用于包装危险废物。（4）装有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外必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标签必须按照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制作，并如实填写完善。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条款：甲方、乙方应与其合作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合同（协议），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当地道路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司机及押运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在危险废物装车时应注意危废包装是否完好、危险废物标签粘贴是否符合规范，如遇包装破损、滴漏，标签不符合规范的情况，应第一时间制止并上报甲、乙双方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具和消防器材，如口罩、手套、防护服、灭火器、黄沙等。运输途中应做好三防工作，同时密切关注运输期间天气变化情况，应尽量避免恶劣天气环境下运输，确保行车安全。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环境及安全应急预案。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应根据预案要求启动及实施相关应急措施，配合做好相关救援工作，尽可能减少环境影响和财产损失。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条款：乙方应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乙方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信息均应如实记录。乙方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具备必要的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并设有集排水和防渗漏设施。乙方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应根据危险废物种类、特性、数量等分区贮存，不相容废物不得在同一分区以及相邻分区中



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包装容器应保持完好，并贴有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应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环境及安全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如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应根据预案要求启动及实施相关应急措施，做好相关救援工作，尽可能减少环境影响和财产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合同自动终止。

本合同壹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四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4.10

乙方：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4.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焚烧处置合同-签订要求】

- 1、合同一式 6 份，甲方盖鲜章，寄回光大 4 份
- 2、告知书及满意度调查表各一份盖鲜章，寄回光大各 1 份
- 3、甲方企业营业执照一份盖鲜章，寄回光大 1 份
- 4、甲方企业开票资料一份盖鲜章，寄回光大 1 份

合同原则上不允许修改，如有改动，请标注清楚发我审核，谢谢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焚烧）

（适用于处置其生产、实验、办公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的处置）

甲方（委托方） 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江苏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负责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能证明甲方资质的文件副本复印件一份给乙方备案。

2. 负责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上述内容不清楚的要加以警示、说明。危险废物中不得包含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其他类危险废物。

3. 指派专（兼）职人员姓名 曹恩清 联系方式：13961032415 和乙方对接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结算等相关手续。

4. 甲方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需要转运废物的数量种类以及准备转运的时间、每次废物转移量不低于 20 吨。

5. 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包装要求，（注：散装废物用吨袋包装、化工残渣、废液用 200 升桶装或吨桶装），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标签齐全标签所述内容清晰。为规范我公司的危险经营，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在危险废物接受的同时，明确以下各项控制标准：（1）反应性危废料（包括易爆性、自反应、通水反应等）；（2）放射性类废物等；（3）含有成分不明的；（4）不相容类危废；（5）盐渣类废料；（6）含报废机动车拆解后收集的未引的安全气囊的等

6. 如与上述内容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

二、乙方责任义务

1. 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2. 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CS 扫描全能王
让办公更简单

3、依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

三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移交给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

四 危险废物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或另附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附件 1〉）中所列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理废物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危险废物种类 或名称	危废 代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税率	未税单价 (元/吨)	含税单 价(元/ 吨)
1	离心废渣	271-002-02	袋	41.566	6%	1698.11	1800
2	釜底残液	271-001-02	桶	97.379	6%	1698.11	1800
3	废过滤袋	271-003-02	袋	2	6%	1698.11	1800
4	蒸馏残液	900-013-11	桶	3.15	6%	1698.11	1800
5	废滤芯、废滤袋	900-041-49	袋	1	6%	1698.11	1800
6	废吸附介质	900-041-49	袋	1.5吨/3年	6%	1698.11	1800
7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桶	4.5	6%	1698.11	1800
8	废试剂瓶	900-047-49	袋	1.2	6%	1698.11	1800
9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袋	9	6%	1698.11	1800
10	废溶剂桶	900-041-49	袋	400只/年	6%	1698.11	1800
11	废吨桶	900-041-49	袋	2	6%	1698.11	1800
12	废油漆桶	900-041-49	袋	3	6%	1698.11	1800
13	废活性炭纤维	900-039-49	袋	4	6%	1698.11	1800
14	冷凝废液	900-401-06	桶	64.1	6%	1698.11	1800
15	废过滤膜	900-041-49	袋	1.3吨/3年	6%	1698.11	1800



CS 扫描全能王
让办公更简单

16	废RTO陶瓷片	900-041-49	袋	20吨/5年	6%	1698.11	1800
17	隔油池废油	900-210-08	桶	19.5	6%	1698.11	1800
18	废水处理污泥	261-084-45	袋	80	6%	1509.43	1600
19	废机油	900-249-08	桶	0.6	6%	1698.11	1800
备注条款： 1.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 2. 以上单价含运费价。3. 数量以实际拉运为准							

第五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自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2026 年 12 月 31日止。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计量结果以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称重设备称重的结果为准双方签字确认；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2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乙方派来的人员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1 结算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依据进行结算，确定乙方处置费金额。

2 结算方式

每批次危险废物清运工作完成（以转移联单上的转移时间为准）后，甲乙双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乙方按对账数量开具税率 6%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 个月内向乙方付清全部处置费用。

3.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

第八条：本合同履行地为合同所载甲方所在地。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每日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乙方对所收取的甲方违约金另行出具收据。



CS 扫描全能王
让办公更简单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因设备故障、检修或按政府要求应对紧急处置任务无法满足甲方处置需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乙方提供协助。

4、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南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收到通知不回复的视为送达。合同期内，任一方所在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对方，未收到地址变更通知，合同上所载住所地视为送达地址，按照合同地址邮寄的任何文件视为已送达。

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CS 扫描全能王

让办公更简单更智能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地：如皋市长江镇粤江路 7 号	住所地：淮阴区淮河东路 699 号
法人代表：李利青	法人代表：李利青
授权代表：李利青	授权代表：李利青
电话：3206820979441	电话：0517-84810966
开户行：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兰支行帐	开户行：兴业银行淮阴支行
账号：3210240031010000036851	账号：402320100100077185
税号：91320682592578737W	税号：91320800330897244A
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日期：2025 年 月 1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KTZ

甲方：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开拓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资格。
- 3、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的范围及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处理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包装方式	备注
废盐	271-001-02	750	1750	吨袋	

注：上述处置价格含运含 6%增值税（根据国家现行税率）。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必须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开票资料）、需处置废物生产来源、主要成分报告及生产工艺流程等相关资料（含：环境评价报告书中对废物产生、处置相关内容的复印件）。
- 2、甲方必须提前向乙方提供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危废名称需与本合同签订的名称保持一致，且不得将其它与此类危废不符的化学物质混入其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清运和接收处置。如经乙方核对后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此类危废以外的有害物质，乙方有权退还甲方，并由此产生的废物收集、运输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或责任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贮存，确保包装容器完好，危险废物标签规范清晰，乙方对包装不规范的废物有权拒绝清运和接收处置。
- 4、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报批手续。在发生危险废物转移行为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过磅单随车送达乙方。无转移联单及过磅

第 1 页共 3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乙方有权拒绝清运和接收。

5、当甲方发生紧急状况需要立刻转移危险废物，且没有准备好相关转移手续时，甲方必须主动联系当地市环保局固废处取得对方的同意，并向乙方出具责任承诺函。

6、甲方需要转移其危险废物时，需通知乙方指定联络人。

7、甲方须为乙方提供在甲方厂区内清运废物时的现场作业配合，包括提供叉车、装车、过磅等。

8、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与运输公司。

9、每批危废转移完成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3 个月之内付清该批次处置费用，甲方应按时支付处置费，若逾期，每逾一日按欠款总额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由于乙方危废处置经营许可证有年处理总量的限制，协议签订后，乙方必须预留合同约定处理量的指标给甲方。因此，如甲方预计实际处理量与约定的数量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书面确认变更。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开票资料等）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规范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4、乙方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物通知后，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公司车辆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

5、运输车辆必须安排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进行运输。

6、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将废物不作处理随意倾倒，或交由不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负责。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8、处置费应直接支付给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收取处置费前或者收费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按照国家规定。如果乙方收款后拒不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9、乙方与甲方的权利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如有变更等，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未经乙方确认的口头承诺无效。

四、共同执行的条款

第 2 页共 3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废物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并由此产生的运输车辆空驶费用由甲方承担：

- 1) 危险废物性质与提供的危险废物样品需保持一致性。
- 2) 危险废物的包装完好，危废标签规范清晰。
- 3) 危险废物转移手续齐全。

2、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

3、包装容器若属循环使用性质，甲方应当事先告知乙方。乙方不提供包装容器的专程返还，若甲方有此需求，则由此产生的废物收集费由甲方承担。

4、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五、其它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止。

2、违约责任：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败诉方需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空白部分内容涂改无效。

4、本合同注明的地址和电话为双方的有效联系地址，该地址作为双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有效地址，亦可作为未来可能产生的诉讼、仲裁、执行活动中相关司法机关的送达地址。如地址和联系方式有变更，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后果自负。

5、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乙方单位：江苏开拓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91321283MA1WLWYC4P

银行帐号：10226601040041421

开户行：农行泰兴黄桥支行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 方：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
乙 方：泰兴市金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包装桶委托乙方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项目类别、数量及费用标准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元)	备注
HW49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废油漆桶（小）	/	吨	5	1200	/	含运 含税
HW49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200L	只	按实结算	10	/	含运 含税
备注：	报价含 6%增值税、含运费。							

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废旧包装桶交予乙方处理，并在回收过程中给予乙方适当的配合及协助，由乙方提供或指定具有资质的危险品运输公司运输。

（一）甲方应将各类废旧包装桶集中、分类存放，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二）提供桶内残液的 MSDS 信息，以便乙方进行性能分析并制定回收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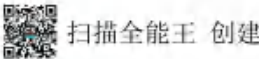
（三）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旧包装桶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2、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废旧包装桶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废旧包装桶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自备或指定运输车辆（具备相应运输资质），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废旧容器包装桶，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五）乙方收运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所有的安全、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废旧包装桶类别、数量及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废旧包装桶时，必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废旧包装桶种类、数量以及结算的凭证。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意外或事故因对方引起除外。

第五条：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 个月付款。

（二）结算依据：依据双方合同约定，及盖章确认的“对账单”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废旧包装桶实际数量核算收费。

（三）乙方可根据市场行情对处置费进行调整，需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的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自 2025 年 06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10 日止。服务期满后，双方可另行签订处置协议。

（二）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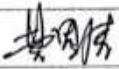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四）本协议由双方法人代表或者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为生效。

甲方（签章）： 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乙方（签章）： 泰兴市金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地址：如皋市长江北路 7 号	地址：泰兴市新竹科技工业园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兰支行	开户行：泰兴市农村商业银行元竹支行
帐 号：3210240031010000036851	帐 号：3210253001201000027315
税号：91320682592578737W	税号：9132128366272823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2025081204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合同

签订双方：

委托方（甲方）：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南通正德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

甲方：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正德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遵纪守法、诚信平等、双方共赢的原则，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项目

1、项目名称

一般固废处置服务。

2、项目概述

(1) 一般固废运输。

(2) 一般固废处置（仅限一般固废；不含一般工业固废污泥）。

(3) 本项目不含危险废弃物的处置。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甲方向乙方支付一般固废处置和一般固废运输费用。

3、乙方负责协助配合甲方装车。

4、为了乙方能合理的安排清运计划，更好的服务甲方，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清运一般固废。

5、甲方在进行源头一般固废入库时，需定点集中存放，不得挟带、掺杂危险废弃物，并便于甲方装车。如果有危废混入其中，产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发现后返还甲方，并由甲方负责运费和人工费。

（二）乙方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与《环境评估报告》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2、一般固废清运时乙方不得挟带、掺杂合同以外的货物。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货物运输规定清运一般固废。

三、协议的免责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四、协议的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拒不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2、甲方没有进行源头一般固废分类的，乙方有权拒绝一般固废的清运。

3、乙方不得私自将一般固废非法倾倒或违法处置，如有违约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准时付款给乙方。

五、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不成，可向被起诉方管辖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南通市如东县人民法院起诉，因甲方违约引发的诉讼，甲方除应依法履行相关裁判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本案聘请律师的费用、调查取证的费用及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

六、处理费用与支付方式

1、一般固废的处置和运输的结算方式按车计算（9.6 米高栏车），处置费及运输费为（大写）伍仟伍佰圆 整，（小写）5500 元，含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支付方式：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十五日内付款，逾期按日加收货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止。协议期满时双方若无异议协议自动延续，如双方任意方需要变更本协议，需要以书面形式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并重新起草签订。

七、附件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长江镇粤江路 7 号 业务联系人： 电 话：0513489690948 开户行： 账 号： 税 号：91320682592578737W 日 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乙方：南通正德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经济开发区 鸭绿江路 88 号 业务联系人：梁成龙 电 话：1889671726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如东掘港支行 账 号：10710301040012331 税 号：91320623MABXL1506C 日 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	---

附件五 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BPT2026354（HJCY）

正本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6 年 06 月 04 日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B&P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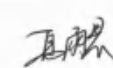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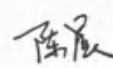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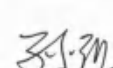
1. 本报告未盖“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均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增删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首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
7.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原经办人持有效证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设备证明作用。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行路 123 号智悦家园（二期）B 栋四楼
邮 编：226001
总 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6354 (HJCY)

第 1 页 共 16 页

受检单位名称	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粤江路 7 号		
联系人	曹恩清	联系方式	13961032415
采样日期	2026.05.11-2026.05.12 2026.05.15-2026.05.16	检测日期	2026.05.11-2026.05.18 2026.05.15-2026.05.21
检测目的	了解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情况。		
检测内容	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备注	***为分包项目，**表示该项目我公司未取得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检测结果摘自分包报告：KDHJ264439，承担分包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012340361）。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6 年 06 月 04 日	

江苏标群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行路 123 号智悦达国际中心 2#B 栋四楼
邮 编：226001
总 机：0513-8559558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BPT2026354 (HJCY)

第 2 页 共 16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5#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采样日期		2026.05.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354FQ00101)	第二次 (354FQ00102)	第三次 (354FQ00103)	
测点烟气温度		℃	31.9	32.0	32.2	/
烟气含湿量		%	5.3	5.3	5.3	/
烟气流速		m/s	2.6	2.6	2.3	/
标干流量		Nm³/h	561	555	495	/
烟道截面积		m²	0.070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6	1.6	1.5	/
	排放速率	kg/h	9.0×10 ⁻⁴	8.9×10 ⁻⁴	7.4×10 ⁻⁴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67.8	71.0	67.0	/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9	0.033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³	2.1	1.4	2.3	/
	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7.8×10 ⁻⁴	1.1×10 ⁻³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德行路 123 号智悦达国际中心（二）B 栋四楼
邮 政：226001
总 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6354 (HJCY) 第 3 页 共 16 页

检测点位		5#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30
净化设施		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树脂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6.05.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354FQ00201)	第二次 (354FQ00202)	第三次 (354FQ00203)		
测点烟气温度	℃	31.3	31.6	31.9	/	
烟气含湿量	%	5.4	5.4	5.3	/	
烟气流速	m/s	1.7	2.3	1.8	/	
标干流量	Nm³/h	339	448	354	/	
烟道截面积	m²	0.070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2	1.3	20
	排放速率	kg/h	4.1×10 ⁻⁴	5.4×10 ⁻⁴	4.6×10 ⁻⁴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5.07	4.97	4.97	80
	排放速率	kg/h	1.7×10 ⁻³	2.2×10 ⁻³	1.8×10 ⁻³	38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0.18
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³	1.7	1.3	1.1	20
	排放速率	kg/h	5.8×10 ⁻⁴	5.8×10 ⁻⁴	3.9×10 ⁻⁴	5.6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低浓度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非甲烷总烃、氯甲烷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独兴路 123 号智悦达国际 1 期 3 幢 4 楼
邮 政 码：226001
电 话：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6354 (HJCY) 第 4 页 共 16 页

检测点位	6#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采样日期	2026.05.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354FQ00301)	第二次 (354FQ00302)	第三次 (354FQ00303)	
测点烟气温度	℃	31.2	31.1	31.1	/
烟气含湿量	%	4.3	4.3	4.3	/
烟气流速	m/s	1.8	1.8	1.5	/
标干流量	Nm³/h	42	44	36	/
烟道截面积	m²	0.007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62	458	415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0.015
备注	/				

检测点位	6#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30
净化设施	一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6.05.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354FQ00401)	第二次 (354FQ00402)	第三次 (354FQ00403)	
测点烟气温度	℃	30.2	30.4	30.6	/
烟气含湿量	%	4.3	4.3	4.3	/
烟气流速	m/s	1.1	1.2	1.2	/
标干流量	Nm³/h	25	26	27	/
烟道截面积	m²	0.007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3.1	27.1	20.3
	排放速率	kg/h	5.8×10 ⁻⁴	7.0×10 ⁻⁴	5.5×10 ⁻⁴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海路 123 号智信达国际大厦 3 楼 B 栋四楼
邮编：226000
总机：0513-859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6354 (HJCY) 第 5 页 共 16 页

检测点位		5#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采样日期	2026.05.1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354FQ00104)	第二次 (354FQ00105)	第三次 (354FQ00106)	
测点烟气温度		℃	31.1	31.4	31.6	/
烟气含湿量		%	5.2	5.2	5.3	/
烟气流速		m/s	2.5	2.6	2.8	/
标干流量		Nm³/h	540	552	593	/
烟道截面积		m²	0.070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6	1.7	1.7	/
	排放速率	kg/h	8.6×10 ⁻⁴	9.4×10 ⁻⁴	1.0×10 ⁻³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1	115	97.7	/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63	0.058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³	0.8	1.2	2.1	/
	排放速率	kg/h	4.3×10 ⁻⁴	6.6×10 ⁻⁴	1.2×10 ⁻³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驰行路 123 号智悦达国际（一期）B 栋四楼
邮编：226001
总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6354 (HJCY) 第 6 页 共 16 页

检测点位		5#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30	
净化设施		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树脂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6.05.1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354FQ00204)	第二次 (354FQ00205)	第三次 (354FQ00206)	
测点烟气温度		℃	31.2	31.5	31.7	/
烟气含湿量		%	5.4	5.4	5.4	/
烟气流速		m/s	2.4	1.9	2.4	/
标干流量		Nm³/h	484	381	475	/
烟道截面积		m²	0.070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3	1.3	20
	排放速率	kg/h	5.8×10 ⁻⁴	5.0×10 ⁻⁴	6.2×10 ⁻⁴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5.03	4.29	4.08	80
	排放速率	kg/h	2.4×10 ⁻³	1.6×10 ⁻³	1.9×10 ⁻³	38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0.18
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³	ND	0.6	1.6	20
	排放速率	kg/h	/	2.3×10 ⁻⁴	7.6×10 ⁻⁴	5.6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低浓度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非甲烷总烃、氯甲烷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6354 (HJCY)第 7 页 共 16 页

检测点位	6#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采样日期	2026.05.1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354FQ00304)	第二次 (354FQ00305)	第三次 (354FQ00306)		
测点烟气温度	℃	31.6	31.7	31.6	/	
烟气含湿量	%	4.3	4.3	4.3	/	
烟气流速	m/s	1.6	1.7	1.3	/	
标干流量	Nm³/h	39	39	30	/	
烟道截面积	m²	0.007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23	333	411	/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2	/
备注	/					

检测点位	6#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30
净化设施	一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6.05.1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354FQ00404)	第二次 (354FQ00405)	第三次 (354FQ00406)		
测点烟气温度	℃	30.7	30.9	31.2	/	
烟气含湿量	%	4.3	4.3	4.3	/	
烟气流速	m/s	1.2	1.1	1.1	/	
标干流量	Nm³/h	26	25	24	/	
烟道截面积	m²	0.007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0.7	28.3	27.6	80
	排放速率	kg/h	8.0×10 ⁻⁴	7.1×10 ⁻⁴	6.6×10 ⁻⁴	38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路 123 号智汇园 1 号楼 1 层 B 栋四楼
邮编：226001
总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6354 (HJCY) 第 8 页 共 16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天气：小雨转晴，风向：东风，气压：101.2kPa，最大风速：2.8m/s。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5.11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354KQ00101-354KQ00103)	ND	ND	ND	0.5
			下风向 G2 (354KQ00201-354KQ00203)	0.189	0.189	0.193	
			下风向 G3 (354KQ00301-354KQ00303)	0.184	0.184	0.182	
			下风向 G4 (354KQ00401-354KQ00403)	0.193	0.196	0.196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354KQ00101-354KQ00103)	0.29	0.38	0.34	4
			下风向 G2 (354KQ00201-354KQ00203)	0.45	0.50	0.44	
			下风向 G3 (354KQ00301-354KQ00303)	0.45	0.43	0.43	
			下风向 G4 (354KQ00401-354KQ00403)	0.48	0.52	0.48	
	氯化氢	mg/m ³	上风向 G1 (354KQ00101-354KQ00103)	ND	ND	ND	0.05
			下风向 G2 (354KQ00201-354KQ00203)	ND	ND	ND	
			下风向 G3 (354KQ00301-354KQ00303)	ND	ND	ND	
			下风向 G4 (354KQ00401-354KQ00403)	ND	ND	ND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354KQ00101-354KQ00103)	<10	<10	<10	20
			下风向 G2 (354KQ00201-354KQ00203)	10	11	11	
			下风向 G3 (354KQ00301-354KQ00303)	11	11	11	
			下风向 G4 (354KQ00401-354KQ00403)	<10	<10	<1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表 7。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海路 123 号智悦佳园(一期) 11 栋 404 室
邮编：226001
电话：0513-856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6354 (HJCY) 第 9 页 共 16 页

气象参数	天气：小雨转晴，风向：东风，气压：101.1kPa，最大风速：2.8m/s。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5.12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354KQ00104-354KQ00106)	ND	ND	ND	0.5
			下风向 G2 (354KQ00204-354KQ00206)	0.202	0.197	0.208	
			下风向 G3 (354KQ00304-354KQ00306)	0.195	0.206	0.201	
			下风向 G4 (354KQ00404-354KQ00406)	0.191	0.208	0.201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354KQ00104-354KQ00106)	0.49	0.42	0.41	4
			下风向 G2 (354KQ00204-354KQ00206)	0.62	0.43	0.56	
			下风向 G3 (354KQ00304-354KQ00306)	0.52	0.50	0.54	
			下风向 G4 (354KQ00404-354KQ00406)	0.61	0.63	0.64	
	氯化氢	mg/m ³	上风向 G1 (354KQ00104-354KQ00106)	ND	ND	ND	0.05
			下风向 G2 (354KQ00204-354KQ00206)	ND	ND	ND	
			下风向 G3 (354KQ00304-354KQ00306)	ND	ND	ND	
			下风向 G4 (354KQ00404-354KQ00406)	ND	ND	ND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354KQ00104-354KQ00106)	<10	<10	<10	20
			下风向 G2 (354KQ00204-354KQ00206)	11	10	11	
			下风向 G3 (354KQ00304-354KQ00306)	10	11	11	
			下风向 G4 (354KQ00404-354KQ00406)	<10	<10	<1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表 7。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独一路 123 号智源园 6 楼）二-B 栋四楼
邮编：226001
电话：0513-8590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6354 (HJCY) 第 10 页 共 16 页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5.11	非甲烷 总烃	mg/m³	车间三东侧区域外 1# G5 (354KQ00501-354KQ00503)	0.57	0.51	0.47	6
			甲类罐区外 1# G6 (354KQ00601-354KQ00603)	0.43	0.46	0.39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5.12	非甲烷 总烃	mg/m³	车间三东侧区域外 1# G5 (354KQ00504-354KQ00506)	0.49	0.49	0.44	6
			甲类罐区外 1# G6 (354KQ00604-354KQ00606)	0.51	0.53	0.45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5.15	*一氯甲 烷	μg/m³	上风向 G1	1.2	1.2	1.5	1200
			下风向 G2	4.6	5.0	7.7	
			下风向 G3	4.6	6.4	7.6	
			下风向 G4	4.6	1.1	1.8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5.16	*一氯甲烷	μg/m³	上风向 G1	6.0	6.3	5.6	1200
			下风向 G2	11.1	10.1	9.2	
			下风向 G3	7.2	9.8	7.6	
			下风向 G4	10.2	3.6	7.4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2。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路 123 号智汇达国际）房 301 号林四楼
邮编：226001
总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6354 (HJCY) 第 11 页 共 16 页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排口			采样日期	2026.05.11
样品状态	微黄、气味微弱、透明、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354FS00101)	第二次 (354FS00102)	第三次 (354FS00103)	
pH 值	无量纲	7.8 (15.1℃)	7.7 (15.3℃)	7.8 (15.4℃)	6-9
悬浮物	mg/L	31	42	3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35	148	136	500
氨氮	mg/L	0.439	0.545	0.511	45
总氮	mg/L	2.83	3.25	2.92	70
总磷	mg/L	0.91	0.91	0.87	8
石油类	mg/L	ND	ND	ND	20
甲苯	mg/L	ND	ND	ND	0.5
硫化物	mg/L	ND	ND	ND	1.0
全盐量	mg/L	3.98×10 ³	3.97×10 ³	3.94×10 ³	/
备注	pH 值为现场测定参数。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其余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检测点位	污水排口			采样日期	2026.05.15
样品状态	微黄、无味、透明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可吸附有机卤素	µg/L	ND	ND	ND	8000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行路 123 号智源达国际中心）B 栋四楼
邮编：226001
总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6354 (HJCY) 第 12 页 共 16 页

检测点位	污水排口			采样日期	2026.05.12
样品状态	微黄、气味微弱、透明、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354FS00104)	第二次 (354FS00105)	第三次 (354FS00106)	
pH 值	无量纲	7.6 (14.7℃)	7.7 (14.8℃)	7.7 (15.0℃)	6-9
悬浮物	mg/L	37	32	4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35	131	136	500
氨氮	mg/L	0.459	0.430	0.444	45
总氮	mg/L	3.30	3.23	3.75	70
总磷	mg/L	0.83	0.83	0.86	8
石油类	mg/L	ND	ND	ND	20
甲苯	mg/L	ND	ND	ND	0.5
硫化物	mg/L	ND	ND	ND	1.0
全盐量	mg/L	3.98×10 ³	3.99×10 ³	3.99×10 ³	/
备注	pH 值为现场测定参数。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其余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检测点位	污水排口			采样日期	2026.05.16
样品状态	微黄、无味、透明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可吸附有机卤素	µg/L	ND	ND	ND	8.0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行路 123 号智悦园 4 号楼 二 B 栋四楼
邮编：226001
电话：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6354 (HJCY)第 13 页 共 16 页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昼间：小雨转晴；最大风速：2.7m/s；夜间：阴；最大风速：2.4m/s。						
声级计校准	校准前：93.8dB（A）；校准后：93.8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见附图）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05.11	西厂界外 1m 处 N1	生产+环境	环境	60	45	65	55
	南厂界外 1m 处 N2	生产+环境	环境	52	45		
	东厂界外 1m 处 N3	生产+环境	环境	56	44		
	北厂界外 1m 处 N4	生产+环境	环境	58	46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气象条件	昼间：小雨转晴；最大风速：2.6m/s；夜间：多云；最大风速：2.5m/s。						
声级计校准	校准前：93.8dB（A）；校准后：93.8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见附图）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05.12	西厂界外 1m 处 N1	生产+环境	环境	55	44	65	55
	南厂界外 1m 处 N2	生产+环境	环境	56	45		
	东厂界外 1m 处 N3	生产+环境	环境	50	45		
	北厂界外 1m 处 N4	生产+环境	环境	57	42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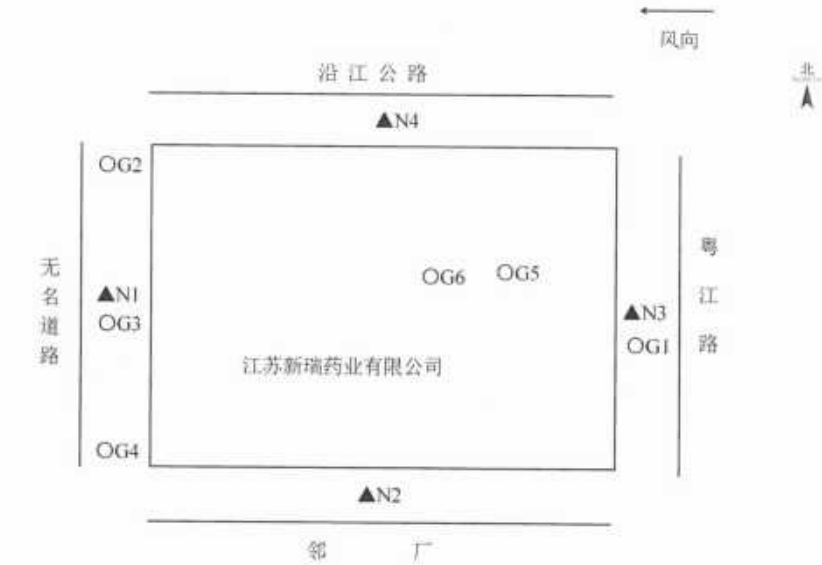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驰行路 123 号智悦达国际中心 B 栋四楼
邮编：226000
总机：0513-85995588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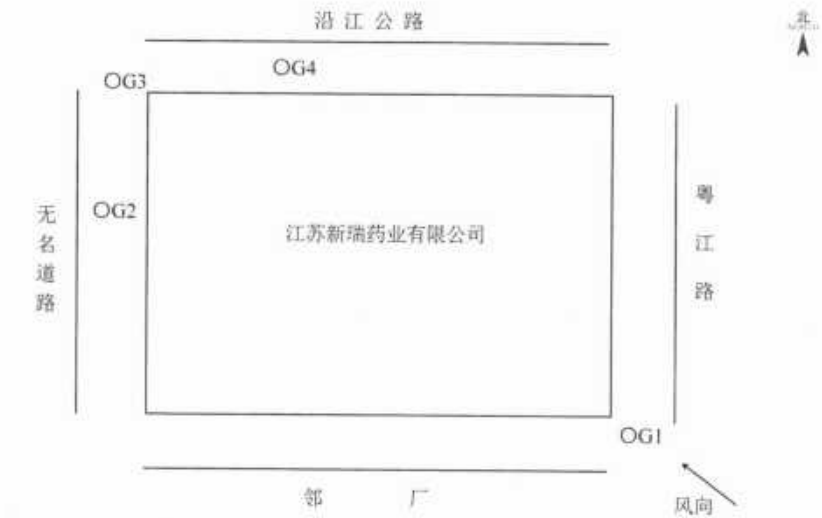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BPT2026354 (HJCY)

第 14 页 共 16 页

附图：2026.05.11-2026.05.12



2026.05.15-2026.05.16



布点说明：○为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江路123号智悦园B4幢3楼（1）B栋四楼
邮编：226001
总机：0513-8595588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BPT2026354 (HJCY) 第 15 页 共 16 页

附表 1：检测依据、检测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SQP Quintix125D-1CN BPT-04-GD-00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BPT-04-GD-002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³	离子色谱仪 IC-16/BPT-04-GD-0031
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 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0.4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BPT-04-GD-002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µg/m ³	电子天平 SQP Quintix125D-1CN BPT-04-GD-00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BPT-04-GD-002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离子色谱仪 IC-16/BPT-04-GD-003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一氧化碳	环境空气 65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 色谱-质谱法 HJ 759-2023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F-003-50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	多参数水质测量仪 SX751 型/BPT-04-GD-021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GL224-1SCN/BPT-04-GD-0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智能 COD 回流消解仪 H3002/BPT-04-GD-01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BPT-04-GD-00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BPT-04-GD-016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MA1-50G/BPT-04-GD-000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 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BPT-04-GD-0011

——以下空白——

江苏新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924 路 123 号智创园 10 楼）
邮编：226000
电话：0513-850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6354 (HJCY) 第 16 页 共 16 页

续表 1：检测依据、检测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水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2µg/L	气相色谱仪 GC-2010/BPT-04-GD-0336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BPT-04-GD-0161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51-2024	25mg/L	电子天平 GL224-1SCN/BPT-04-GD-0009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9.93µg/L	可吸附卤素仪 JYQ-3A 型/F-075-01 离子色谱 ECO IC/F-010-2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本安型 BPT-04-GD-0207 声校准器 AWA6021A/BPT-04-GD-0150

——报告结束——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能行路 123 号智汇通创智中心 3 楼西侧
邮编：226001
总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BPT2026355（HJCY）

正本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26 日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B&P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均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增删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首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
7.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原经办人持有效证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设备证明作用。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驰行路 128 号智悦法园（厂房）（二）B 栋四楼
邮 编：226001
总 机：0513-85595588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BPT2026355（HJCY）

第 1 页 共 2 页

受检单位名称	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粤江路 7 号		
联系人	曹恩清	联系方式	13961032415
采样日期	2026.05.11-05.12	检测日期	2026.05.11-2026.05.13
检测目的	/		
检测内容	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6年05月26 日	

一
原
一
用

江苏新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能行路 123 号世纪达国际中心 14 楼 1404 室
邮 编：226004
总 机：0513-85505588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BPT2026355（HJCY）第 2 页 共 2 页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雨水排口			采样日期	2026.05.11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355FS00101)	第二次 (355FS00102)	第三次 (355FS00103)	
pH 值	无量纲	7.5 (13.2℃)	7.4 (13.1℃)	7.5 (13.2℃)	/
悬浮物	mg/L	17	14	16	/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3	24	/
备注	pH 值为现场测定参数。				

检测点位	雨水排口			采样日期	2026.05.12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355FS00104)	第二次 (355FS00105)	第三次 (355FS00106)	
pH 值	无量纲	7.4 (13.1℃)	7.4 (13.3℃)	7.5 (13.5℃)	/
悬浮物	mg/L	18	17	13	/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0	21	/
备注	pH 值为现场测定参数。				

附表 1：检测依据、检测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	多参数水质测量仪 SX751 型/BPT-04-GD-02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智能 COD 回流消解仪 H3002/BPT-04-GD-014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GL224-1SCN/BPT-04-GD-0009

——报告结束——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德仁路 123 号智创园 1 楼）1 楼检测楼
电 话：2260001
总 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KDHJ264439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废水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Ltd.

JSKD-4-JJ190-E/2

KDHJ264439

声 明

-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2

KDHJ264439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驰行路 123 号智锐达园区厂房（二）B 栋四楼		
联系人	秦总	联系电话	13862932683
采样人员	汪洋，王广飞，周成龙，高易寒		
采样日期	2026-05-15、2026-05-16	分析日期	2026-05-15~2026-05-21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2。		
编制：牟张田 审核：姜凯华 签发：叶岭岭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06 月 02 日 			

JSKD-4-JJ190-E/2

KDHJ264439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J2644390001	HJ2644390002	HJ2644390003	均值	标准 限值
	样品名称		废水总排口 DWO01	废水总排口 DWO01	废水总排口 DWO01		
	样品描述		微黄、无嗅、清	微黄、无嗅、清	微黄、无嗅、清		
	采样日期		2026-05-15	2026-05-15	2026-05-15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µg/L	9.93	ND	ND	ND	ND	/
备注	1、均值为算术平均值。 2、“ND”表示未检出。						

JSKD-4-JJ190-E/2

KDHJ264439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J2644390021	HJ2644390022	HJ2644390023	均值	标准 限值
	样品名称		废水总排口 DWO01	废水总排口 DWO01	废水总排口 DWO01		
	样品描述		微黄、无嗅、清	微黄、无嗅、清	微黄、无嗅、清		
	采样日期		2026-05-16	2026-05-16	2026-05-16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µg/L	9.93	ND	ND	ND	ND	/
备注	1、均值为算术平均值。 2、“ND”表示未检出。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64439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批 次	第二批 次	第三批 次	均值	最大 值	
2026-05-15	一氯甲烷	μg/m³	上风向 1#	1.2	1.2	1.5	1.3	6.2	/
			下风向 2#	4.6	5.0	7.7	5.8		
			下风向 3#	4.6	6.4	7.6	6.2		
			下风向 4#	4.6	1.1	1.8	2.5		
备注			一氯甲烷为瞬时采样。						

12
测

JSKD-4-JJ190-E/2

KDHJ264439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批 次	第二批 次	第三批 次	均值	最大值	
2026-05-16	一氯甲烷	μg/m³	上风向 1#	6.0	6.3	5.6	6.0	10.1	/
			下风向 2#	11.1	10.1	9.2	10.1		
			下风向 3#	7.2	9.8	7.6	8.2		
			下风向 4#	10.2	3.6	7.4	7.1		
备注			一氯甲烷为瞬时采样。						

代
专

JSKD-4-JJ190-E/2

KDHJ264439

表 3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可 吸 附 有 机 卤 素 (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T 83-2001）
无组织废气	
一氯甲烷	《环境空气 65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59-2023）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64439

表 4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64-05	风向仪	/
X-054-01	环境参数测试仪	ME2211
F-003-5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F-010-21	离子色谱	ECO IC
F-075-01	可吸附卤素仪	JYQ-3A 型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第 9 页 共 11 页

JSKD-4-JJ190-E/2

KDHJ264439



